|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HRI/CORE/AUT/2017 | |
| _unlogo | 国际人权文书 | |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作为签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奥地利[[1]](#footnote-2)\*

[收到日期：2017年7月6日]



目录

页次

一. 奥地利概况 5

A. 地理、历史、人口、社会、文化、经济和司法特点 5

一. 地理描述 5

二. 历史背景 5

三. 人口特点 5

四. 社会和文化指标 11

五. 经济指标 23

六. 司法和犯罪统计数据 25

七. 其他特点 28

B. 国家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28

一. 联邦行政权 28

二. 民主和选举制度 29

三. 联邦制 33

四. 各市和其他自治机构 33

五. 法治和管辖权 33

六. 加入欧洲联盟 35

七. 承认非政府组织 35

二. 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35

A. 接受和批准主要国际和区域人权协定的情况 35

一. 基本国际人权协定 35

二. 联合国其他人权公约及相关公约 39

三.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39

四.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公约 41

五.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 41

六. 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 41

七. 区域人权公约 42

B. 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 43

一. 所有必要人权均是受宪法保障的权利 43

二. 确保人权得到保护的法律补救办法 46

三. 主管保护人权的其他国家机关 47

四. 非政府组织 50

五. 人权教育 50

六. 国内传播人权文书 51

C. 国家一级报告程序 51

三. 不歧视和平等方面的情况 52

A. 立法和有效补救办法 52

一. 立法 52

二. 有效补救办法 52

B. 政府活动 52

一. 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 52

二. 残疾人权利 53

三. 消除经济和社会差异 53

四. 教育措施 54

五. 卫生保健 54

六. 长期照料(Pflegegeld) 54

七. 融合 55

表格清单

表1： 按性别分列的人口情况 6

表2： 按主要年龄组分列并以百分比表示的人口情况 6

表3： 按*州*和変化成分分列的自2012年以来人口发展情况 7

表4： 出生和死亡情况 8

表5： 按特定公民身份分列的人口情况 8

表6： 归化人数和归化率 9

表7： 口语 …….. 10

表8： 2015年私人住户和家庭情况 10

表9： 宗教信仰 11

表10： 预期寿命和婴儿死亡率 11

表11： 按性别分列并以百分比表示的2006/2007年和2014年体重指数(年龄标准化) 12

表12： 按死因分列的自1970年以来死亡情况 12

表13： 应报告的传染病统计数据，2016年最后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情况 13

表14： 按学校类型分列的学生情况 18

表15： 按性别和教育程度分列并以百分比表示的成年人口(25至64岁)教育程度 18

表16： 存在阅读和语言困难的人口情况 19

表17：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2014年就业率和失业率 19

表18： 按经济活动分列的就业情况 20

表19： 2010至2015年奥地利的欧洲社会包容指标 21

表20： 2010至2014年社会支出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 20

表21： 按功能分列的2009至2014年社会支出概况 22

表22： 2003至2011年按现价和实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23

表23： 按功能分列并以百分比表示的一般政府部门支出情况，一般政府部门，汇总 23

表24： 政府债务，全年数字 24

表25： 2010至2014年官方发展援助发展情况 25

表26： 2014年官方发展援助资金来源 25

表27： 每100,000个居民中的法官和检察官数量 26

表28：在宣判后获得赔偿的受害人情况 26

表29： 获得的免费法律援助情况 26

表30： 政府公共秩序和安全支出(以百万欧元计) 27

表31： 按所处处罚分列的1990至2015年不可上诉定罪 27

表32： 国民议会席位分布情况 30

表33： 选民投票率 31

表34： 截至2014年底按公民身份和居住地(州)分列的人口情况 32

表35： 按出生国和居住地(州)分列的合格选民(16岁及以上奥地利公民)情况 32

一. 奥地利概况

A. 地理、历史、人口、社会、文化、经济和司法特点

一. 地理描述

1. 奥地利领土面积为83,879平方公里。该国位于中欧南部，与多国接壤，北接德国和捷克共和国，东邻斯洛伐克共和国和匈牙利，南连斯洛文尼亚和意大利，西与瑞士和列支敦士登接壤。奥地利东西两端距离约573公里，南北两端最远距离294公里。

二. 历史背景

2. 在结束了哈布斯堡王朝几个世纪的统治后，奥地利于1918年11月宣布成立共和国。1933年，奥地利建立了一个专制政权；1938年3月，国家领土被纳粹党接管(“德奥合并”)。1945年以后，奥地利被法国、大不列颠、苏联和美国这四个同盟国占领，直到1955年《奥地利国家条约》重新确立了奥地利的主权国家地位。同年，奥地利议会通过了一部宪法，保障奥地利永久中立。奥地利自1955年以来一直是联合国会员国，自1956年以来一直是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于1995年加入欧洲联盟，于1999年加入欧元区。

3. 在冷战结束后，特别是在2004年欧洲联盟扩大后，奥地利从“东欧”与“西欧”之间分界线上的外围位置跻身到了欧洲的核心地位。联邦首都维也纳是联合国的其中一个总部所在地，设有原子能机构、工发组织和若干其他联合国组织。自2007年以来，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一直设在维也纳；欧安组织秘书处和常设理事会、国际反腐败学院和欧佩克秘书处也设于此。

三. 人口特点

(a) 概况[[2]](#footnote-3)

4. 2016年初，奥地利有870万居民，其中三分之二为适龄劳动居民。义务教育学龄学前儿童、儿童和少年以及老年人各约占人口的六分之一。由于出生率下降，20岁以下人口数量在近几年有所减少，仅2016年例外。相形之下，一旦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一代达到退休年龄，老年人口(65岁及以上)所占比例将会上升。潜在劳动力依然相对稳定：然而，适龄劳动人口也正在老龄化。前几年的比较数据如下：

表1：  
按性别分列的人口情况

| 性别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8 351 643** | **8 375 164** | **8 408 121** | **8 451 860** | **8 507 786** | **8 584 926** |
| 男性 | 4 066 201 | 4 078 871 | 4 098 144 | 4 123 622 | 4 155 339 | 4 200 397 |
| 女性 | 4 285 442 | 4 296 293 | 4 309 977 | 4 328 238 | 4 352 447 | 4 384 529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人口统计数据。

表2：  
按主要年龄组分列并以百分比表示的人口情况

| 年龄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至14岁 | 14.9 | 14.7 | 14.6 | 14.4 | 14.3 | 14.3 |
| 15至64岁 | 67.4 | 67.6 | 67.6 | 67.5 | 67.4 | 67.3 |
| 65岁及以上 | 17.6 | 17.6 | 17.8 | 18.1 | 18.3 | 18.5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人口统计数据。

5. 人口最多的城市为维也纳，2015年初有179.7万居民，占总人口的五分之一。人口仅次于维也纳的依次是格拉茨(274,207)、林茨(197,427)、萨尔茨堡(148,420)和因斯布鲁克(126,965)这几个州首府。

6. 30.78%的人口住在城市和其他人口密集地区。住在人口稀少农村地区的人数占人口的39.6%。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02.35个居民。

7. 在2001至2011年间，奥地利人口增长了4.59%。增长几乎完全由移民带动。移民顺差在2004年共计约50,000人，但此后在2006至2011年间降至平均30,000人左右。按州(Länder)、自然增长和移民顺差分列的自2012年以来人口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  
按州和变化成分分列的自2012年以来人口发展情况

| 时间，成分 | 布尔根兰州 | 克恩滕州 | 下奥地利州 | 上奥地利州 | 萨尔茨堡州 | 施蒂利亚州 | 蒂罗尔州 | 福拉尔贝格州 | 维也纳州 | 奥地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2年1月1日-2012年 12月31日 |  |  |  |  |  |  |  |  |  |  | |
| 年初 | 285 782 | 556 027 | 1 614 455 | 1 413 866 | 529 704 | 1 208 696 | 711 581 | 370 926 | 1 717 084 | 8 408 121 | |
| 自然增长 | -1 147 | -1 156 | -2 703 | 1 042 | 863 | -1 641 | 1 311 | 1 086 | 1 861 | -484 | |
| 移民顺差 | 1 999 | 476 | 6 778 | 3 590 | 1 308 | 3 893 | 2 897 | 542 | 22 314 | 43 797 | |
| 统计调整*1* | 57 | 126 | 62 | - | 23 | 23 | 99 | 49 | -13 | 426 | |
| 总体变化 | 909 | -554 | 4 137 | 4 632 | 2 194 | 2 275 | 4 307 | 1 677 | 24 162 | 43 739 | |
| 年终 | 286 691 | 555 473 | 1 618 592 | 1 418 498 | 531 898 | 1 210 971 | 715 888 | 372 603 | 1 741 246 | 8 451 860 | |
| 2013年1月1日-2013年 12月21日*2* |  |  |  |  |  |  |  |  |  |  | |
| 年初 | 286 691 | 555 473 | 1 618 592 | 1 418 498 | 531 898 | 1 210 971 | 715 888 | 372 603 | 1 741 246 | 8 451 860 | |
| 自然增长 | -1 109 | -1 157 | -2 501 | 619 | 771 | -1 445 | 1 319 | 948 | 2 359 | -196 | |
| 移民顺差 | 1 705 | 1 447 | 9 362 | 6 117 | 1 537 | 5 491 | 4 698 | 1 660 | 22 711 | 54 728 | |
| 统计调整*1* | 129 | 118 | 32 | 188 | 64 | 229 | 133 | 71 | 430 | 1 394 | |
| 总体变化 | 725 | 408 | 6 893 | 6 924 | 2 372 | 4 275 | 6 150 | 2 679 | 25 500 | 55 926 | |
| 年终 | 287 416 | 555 881 | 1 625 485 | 1 425 422 | 534 270 | 1 215 246 | 722 038 | 375 282 | 1 766 746 | 8 507 786 | |
| 2014年1月1日-2014年 12月31日 |  |  |  |  |  |  |  |  |  |  | |
| 年初 | 287 416 | 555 881 | 1 625 485 | 1 425 422 | 534 270 | 1 215 246 | 722 038 | 375 282 | 1 766 746 | 8 507 786 | |
| 自然增长 | -1 008 | -1 038 | -1 941 | 1 816 | 1 129 | -1 451 | 1 442 | 1 275 | 3 246 | 3 470 | |
| 移民顺差 | 1 936 | 2 757 | 13 001 | 9 901 | 3 058 | 7 716 | 5 219 | 2 044 | 26 692 | 72 324 | |
| 统计调整*1* | 12 | 41 | 233 | 112 | 118 | 59 | 127 | -9 | 653 | 1 346 | |
| 总体变化 | 940 | 1 760 | 11 293 | 11 829 | 4 305 | 6 324 | 6 788 | 3 310 | 30 591 | 77 140 |
| 年终 | **288 356** | **557 641** | **1 636 778** | **1 437 251** | **538 575** | **1 221 570** | **728 826** | **378 592** | **1 797 337** | **8 584 926**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人口统计数据。自然增长参照人口自然变化统计数据，移民统计数据参照奥地利统计局人口登记(POPREG)。

*1* 统计调整：参照人口自然变化的自然增长与参照人口统计登记的自然增长之间的数字差异，以及考虑到数据出入对中央人口登记的存量和变化数据所作调整。

*2* 由于较完整的死亡记录，断开自然变化时间序列。

8. 2015年有84,381例活产和83,073例死亡。与往年一样，出生人数略多；在2012和2013年，死亡人数超过了出生人数。往年出生和死亡人数如下表所示。

表4：  
出生和死亡情况

| 指标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 --- | --- | --- | --- | --- | --- |
| 活产 | 78 742 | 78 109 | 78 952 | 79 330 | 81 722 | 84 381 |
| 总生育率 | 1.44 | 1.43 | 1.44 | 1.44 | 1.46 | - |
| 死亡 | 77 199 | 76 479 | 79 436 | 79 526 | 78 252 | 83 073 |
| 出生与死亡差数 | 1 543 | 1 630 | -484 | -196 | 3 470 | 1 308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b) 外籍人口**[[3]](#footnote-4)**

9. 由于移民，外国公民人数在1990年代初陡增，并在近几年里再次出现大幅增长。2016年初共有1,267,674个外国公民住在奥地利，占总人口的14.57%，而1981年，外国公民仅占总人口的3.8%。

表5：  
按特定公民身份分列的人口情况

| 年份 | 合计 | 奥地利 | 合计 | 百分比 | 欧盟 | 非欧盟 | 来自以下两国的外国公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南斯拉夫 (现未加入欧盟) | 土耳其 |
| 2011 | 8 375 164 | 7 461 961 | 913 203 | 10.9 | 411 843 | 492 954 | 234 246 | 112 461 |
| 2012 | 8 408 121 | 7 456 692 | 951 429 | 11.3 | 439 464 | 503 458 | 235 907 | 112 917 |
| 2013 | 8 451 860 | 7 447 592 | 1 004 268 | 11.9 | 474 641 | 520 980 | 239 477 | 113 670 |
| 2014 | 8 507 786 | 7 441 672 | 1 066 114 | 12.5 | 518 670 | 538 745 | 244 489 | 114 740 |
| 2015 | 8 584 926 | 7 438 848 | 1 146 078 | 13.3 | 570 298 | 566 915 | 250 818 | 115 433 |
| 2016 | 8 700 471 | 7 432 797 | 1 267 674 | 14.6 | 616 401 | 642 186 | 256 935 | 116 026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人口统计数据。

10. 在所有住在奥地利的外国人中，欧盟公民占48.62%，最大的群体为德国国民(176,463)，随后依次是罗马尼亚(82,949)、克罗地亚(70,248)、匈牙利(63,550)、波兰(57,589)、斯洛伐克(35,326)和意大利(25,327)公民。

11. 在来自其他欧洲国家的非欧盟公民中，约有三分之二(256,935人，即40%)为前南斯拉夫解体后新成立的国家的公民。其中半数以上来自塞尔维亚、黑山和科索沃，至少三分之一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余来自马其顿。土耳其人有116,026人(27%)，为第三大外国公民群体。

12. 非欧洲公民群体包括约156,973个亚洲人、32,628个非洲人和20,430个美洲人。

13. 在1980年代，每年平均有7,800人取得奥地利公民身份。由于居住在奥地利的外国公民数量不断增加，这一人数在1990年代中期陡增。1997年约有16,000个外国国民取得奥地利公民身份，1999年有25,000个左右，2003年超过45,000个。自2004年以来，归化人数一直在稳定减少，并于2010年跌至历史新低的6,190人。2015年，归化人数增至8,265人。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平均每100个外国国民中就有2.4人归化。这个比例于2003年升至6%的高点，但此后一直下跌。自2010年以来，归化率稳定保持在0.7%(2015年暂定数字)。

14. 2015年共有8,265人获准取得奥地利公民身份(包括121个非居民)。较之2014年，人数增加了7.4%(7,693)。

15. 两个因素主要导致归化人数减少：首先，《公民法》(*Staatsbürgerschaftsgesetz*)相关修正案于2006年3月23日、2010年1月1日和2013年8月1日生效，对取得奥地利公民身份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其次，移民人数自1993年以来一直减少，因此在过去十年中，达到归化资格(如在奥地利至少连续常住十年—《公民法》第10节第1款)的人数也有减少。尽管2005年有10,638人根据这些法律依据成为了奥地利公民(在所有归化人员中占30.0%)，但这个数字却于2015年跌至1,292人(15.6%)。

16. 2015年取得公民身份的大多数人的年龄介于30与44岁之间(35.7%)，随后是15岁以下儿童(31.0%)。一般而言，15至29岁的少年和青年(23.7%)比起45岁及以上的人(9.7%)更有可能取得奥地利公民身份。

17. 2015年，2,944个奥地利境内出生的人(35.6%)被授予奥地利公民身份，而5,321人是境外出生公民(64.4%)。在获准取得公民身份的人员中，国籍最多的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218)和土耳其(998)，随后依次是塞尔维亚(636)、科索沃(542)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各299)。

表6：  
归化人数和归化率

| 年份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 --- | --- | --- | --- | --- | --- |
| 归化人数 | 6 135 | 6 135 | 7 043 | 7 354 | 7 570 | 8 144 |
| 归化率*1)* | 0.7 | 0.7 | 0.7 | 0.7 | 0.7 | 0.70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1)* 每100个住在奥地利的外国人中的归化人数。

(c) 少数民族

18. 奥地利住有六个少数民族：斯洛文尼亚族、克罗地亚族、匈牙利族、捷克族、斯洛伐克族和罗姆族。没有获得关于住在奥地利的人口族裔构成的统计数据。不过，2001年人口普查收集的奥地利境内所说口语使用情况的资料就各族裔群体的人数优势提供了一个大致印象。没有获得更近期的数字，因为根据《基于登记的人口普查法》(第33/2006号《联邦法公报I》)，传统的人口普查已被基于登记的人口普查所取代。自该法生效以来，登记资料被用于数据协调，剔除了口语或母语特征。

表7：  
口语

| 口语 | 公民总数 | | 出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绝对数 | 百分比1 | 奥地利 | 百分比1 | 境外 | 百分比1 |
| 布尔根兰-克罗地亚语 | 19 374 | 5.9 | 18 943 | 11.3 | 431 | 0.3 |
| 罗姆语 | 4 348 | 1.3 | 1 732 | 1.0 | 2 616 | 1.6 |
| 斯洛伐克语 | 3 343 | 1.0 | 1 172 | 0.7 | 2 171 | 1.3 |
| 斯洛文尼亚语 | 17 953 | 5.4 | 13 225 | 7.9 | 4 728 | 2.9 |
| 捷克语 | 11 035 | 3.3 | 4 137 | 2.5 | 6 698 | 4.2 |
| 匈牙利语 | 25 884 | 7.8 | 9 565 | 5.7 | 16 319 | 10.0 |
| 温迪施语 | 567 | 0.2 | 547 | 0.9 | 20 | 0.0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2001年人口普查。

*1* 百分比数字表示提到非德语非正式语言的总次数。

(d) 住户结构

19. 奥地利人口住在381.7万个私人住户中；只有一小部分人，大约100,000人，住在约3,000个照管机构中，其中大多数为敬老院。

20. 在所有住户中，约有三分之一为单身住户。有240万住户的人口超过一人，即育有或无子女的已婚夫妇或未婚情侣及与子女同住的单亲家长。其中近三分之二是有子女的家庭。单亲家庭占12%，绝大多数单亲家长为母亲(85%)。

表8：  
2015年私人住户和家庭情况

| 住户类型/家庭类型 | 2015 (以1,000人计) |
| --- | --- |
| 私人住户 | 3 817 |
| 单身私人住户 男性 女性 | 1 418 632 786 |
| 家庭 | 2 267 |
| 夫妻/情侣  户中无子女 | 1 999 |
| 户中有子女 | 944 |
| 单亲家长 单亲母亲 | 1 054 268 227 |
| 单亲父亲 | 41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e) 宗教信仰

21. 根据2001年人口普查，奥地利人口的宗教信仰情况如下所示：

表9：  
宗教信仰

| 宗教团体 | 教徒数量 |
| --- | --- |
| 罗马天主教 | 5 917 274 |
| 新教 | 376 150 |
| 伊斯兰教宗教团体 | 338 988 |
| 东正教(希腊东正教和旧东正教) | 179 472 |
| 其他基督教教会和团体 | 69 227 |
| 非基督教团体(不包括伊斯兰教和犹太教宗教团体) | 19 750 |
| 犹太教宗教团体 | 8 140 |
| 无宗教信仰 | 963 263 |
| 未作说明 | 160 662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2001年人口普查。

四. 社会和文化指标

**(a)** 预期寿命和婴儿死亡率，体重指数

22. 近几年里，预期寿命以每十年延长两三岁的速率增加。2010年，奥地利出生时预期寿命，男性为77.7岁，女性为83.2岁，奥地利女性寿命平均高出5.46岁。2010年60岁时预期寿命，男性为21.5岁，女性为25.3岁，而1970年男性为14.8岁，女性为18.8岁，即这个年龄组的寿命每十年延长超过1.5岁。2010年，一岁以下幼儿死亡人数与活产例数之比为3.9。

表10：  
预期寿命和婴儿死亡率

| 预期寿命/婴儿死亡率 | *1970* | *1980* | *1990* | *2000* | *20103* |
| --- | --- | --- | --- | --- | --- |
| 男性出生时预期寿命 | 66.46 | 69.01 | 72.24 | 75.11 | 77.70 |
| 女性出生时预期寿命 | 73.38 | 76.08 | 78.89 | 81.12 | 83.16 |
| 男性60岁预期寿命 | 14.85 | 16.32 | 17.81 | 19.73 | 21.46 |
| 女性60岁预期寿命 | 18.80 | 20.30 | 22.15 | 23.84 | 25.31 |
| 婴儿死亡人数*1* | 2 908 | 1 303 | 709 | 378 | 307 |
| 婴儿死亡率*2* | 25.9 | 14.3 | 7.8 | 4.8 | 3.9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人口自然变化统计数据》。

*1* 1岁以下。

*2* 1岁以下死亡人数与活产例数之比。

*3* 数字计入境外死亡人数。

23. 按性别分列的体重指数分布如下：

表11：  
按性别分列并以百分比表示的2006/07年和2014年体重指数(年龄标准化)

| 性别 | 体重不足 *BMI > 18.5* | | 体重正常 *BMI 18.5-<25* | | 体重过重 *BMI 25->30* | | 肥胖 *BMI 30*或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6/07* | *2014* | *2006/07* | *2014* | *2006/07* | *2014* | *2006/07* | *2014* |
| 合计 | **2.5** | **2.8** | **48.8** | **50.1** | **35.9** | **32.6** | **12.8** | **14.4** |
| 男性 | 1.4 | 1.3 | 42.8 | 43.6 | 43.4 | 39.5 | 12.4 | 14.7 |
| 女性 | 3.7 | 4.4 | 54.4 | 56.7 | 28.9 | 25.8 | 13 | 13.1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b) 最常见死因

24. 按死因分列的自1970年以来死亡情况列于下表12。

表12：  
按死因分列的自1970年以来死亡情况

| 年份 | 合计 | 死因*(ICD-10-*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恶性肿瘤*(C00-C97)* | 循环系统疾病*(I00-I99)* | 呼吸系统疾病 *(J00-J99)* | 消化系统疾病*(K00-K92)* | 其他疾病 *(A00-B99、D00-H95、L00-R99)* | 发病和死亡的 外部致因 *(V01-Y89)* |
| 1970 | 98 819 | 19 373 | 46 692 | 8 176 | 5 972 | 10 896 | 7 710 |
| 1971 | 97 334 | 19 264 | 47 164 | 6 119 | 5 981 | 10 790 | 8 016 |
| 1972 | 95 323 | 19 133 | 46 860 | 5 056 | 5 774 | 10 447 | 8 053 |
| 1973 | 92 768 | 19 199 | 45 057 | 5 474 | 5 715 | 9 616 | 7 707 |
| 1974 | 94 324 | 19 489 | 46 563 | 5 272 | 6 018 | 9 340 | 7 642 |
| 1975 | 96 041 | 19 008 | 47 931 | 6 741 | 5 883 | 9 007 | 7 471 |
| 1976 | 95 140 | 19 184 | 48 593 | 6 158 | 5 490 | 8 606 | 7 109 |
| 1977 | 92 402 | 19 035 | 47 373 | 4 658 | 5 736 | 8 448 | 7 152 |
| 1978 | 94 617 | 18 945 | 49 408 | 5 352 | 5 431 | 8 259 | 7 222 |
| 1979 | 92 012 | 18 893 | 47 478 | 4 495 | 5 391 | 8 536 | 7 219 |
| 1980 | 92 442 | 19 284 | 49 014 | 4 692 | 5 195 | 7 367 | 6 890 |
| 1981 | 92 693 | 19 163 | 49 007 | 4 997 | 5 025 | 7 698 | 6 803 |
| 1982 | 91 339 | 19 049 | 48 317 | 4 690 | 4 861 | 7 451 | 6 971 |
| 1983 | 93 041 | 18 826 | 50 067 | 5 081 | 4 874 | 7 126 | 7 067 |
| 1984 | 88 466 | 19 194 | 46 909 | 4 290 | 4.692 | 6 683 | 6 698 |
| 1985 | 89 578 | 18 837 | 47 908 | 4 911 | 4 539 | 6 933 | 6 450 |
| 1986 | 87 071 | 18 696 | 46 747 | 4 363 | 4 318 | 6 760 | 6 187 |
| 1987 | 84 907 | 19 083 | 44 851 | 4 118 | 4 167 | 6 553 | 6 135 |
| 1988 | 83 263 | 18 991 | 44 200 | 3 702 | 3 968 | 6 428 | 5 974 |
| 1989 | 83 407 | 18 988 | 43 700 | 3 951 | 4 188 | 6 738 | 5 842 |
| 1990 | 82 952 | 19 330 | 42 629 | 4 198 | 4 071 | 7 148 | 5 576 |
| 1991 | 83 428 | 19 317 | 44 003 | 3 908 | 4 132 | 6 667 | 5 401 |
| 1992 | 83 162 | 19 399 | 43 781 | 3 926 | 4 212 | 6 750 | 5 094 |
| 1993 | 82 517 | 19 521 | 43 513 | 3 852 | 4 069 | 6 497 | 5 065 |
| 1994 | 80 684 | 19 046 | 42 654 | 3 469 | 3 972 | 6 365 | 5 178 |
| 1995 | 81 171 | 19 154 | 43 447 | 3 422 | 3 832 | 6 420 | 4 896 |
| 1996 | 80 790 | 18 819 | 43 751 | 3 519 | 3 727 | 6 223 | 4 751 |
| 1997 | 79 432 | 18 845 | 42 991 | 3 555 | 3 495 | 6 118 | 4 428 |
| 1998 | 78 339 | 18 656 | 42 544 | 3 552 | 3 478 | 5 899 | 4 210 |
| 1999 | 78 200 | 18 710 | 42 111 | 4 041 | 3 251 | 5 728 | 4 359 |
| 2000 | 76 780 | 18 749 | 40 111 | 4 087 | 3 464 | 5 970 | 4 399 |
| 2001 | 74 767 | 18 487 | 38 385 | 3 914 | 3 349 | 6 405 | 4 227 |
| 2002 | 76 131 | 18 623 | 36 906 | 4 090 | 3 588 | 8 606 | 4 318 |
| 2003 | 77 209 | 19 232 | 34 914 | 5 111 | 3 603 | 10 088 | 4 261 |
| 2004 | 74 292 | 19 246 | 32 486 | 4 490 | 3 336 | 10 567 | 4 167 |
| 2005 | 75 189 | 19 124 | 32 636 | 4 670 | 3 354 | 10 965 | 4 440 |
| 2006 | 74 295 | 19 057 | 32 485 | 4 401 | 3 102 | 11 039 | 4 211 |
| 2007 | 74 625 | 18 967 | 32 863 | 4 552 | 3 295 | 10 731 | 4 217 |
| 2008 | 75 083 | 19 780 | 32 294 | 4 130 | 3 043 | 11 619 | 4 217 |
| 2009 | 77 381 | 19 642 | 33 221 | 4 221 | 3 170 | 12 834 | 4 293 |
| 2010 | 77 199 | 19 757 | 33 196 | 4 216 | 3 111 | 12 719 | 4 200 |
| 2011 | 76 479 | 19 992 | 32 374 | 4 055 | 2 982 | 12 863 | 4 213 |
| 2012 | 79 436 | 20 269 | 33 931 | 3 963 | 3 001 | 13 830 | 4 442 |
| 2013 | 79 526 | 20 097 | 34 101 | 3 950 | 2 996 | 14 079 | 4 303 |
| 2014 | 78 252 | 20 502 | 33 136 | 3 734 | 2 741 | 13 875 | 4 264 |
| 2015 | 83 073 | 20 349 | 35 537 | 4 464 | 2 855 | 15 343 | 4 525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死因统计数据。2013年疾病和相关健康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第十版。2016年7月6日汇编。断开时间序列是因为自2009年以来计入了境外死亡居民。

**(c)** 传染病报告病例数

25. 2016年报告的传染病列于以下表13。

表13：  
应报告的传染病统计数据，2016年最后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情况

|  |
| --- |
| 阿米巴痢疾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4  死亡 0 |
| 肉毒中毒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3  死亡 0 |
| 布鲁氏杆菌病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4  死亡 0 |
| 弯曲菌病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7083  死亡 6 |
| 基孔肯亚热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3  死亡 0 |
| 艰难梭菌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477  死亡 28 |
| 登革热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116  死亡 0 |
| 白喉(伤口白喉)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2  死亡 0 |
| 大肠杆菌肠炎，其他肠道病原菌株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94  死亡 0 |
| 中欧脑炎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95  死亡 1 |
| 狐狸绦虫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4  死亡 1 |
| 流感嗜血杆菌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41  死亡 6 |
| 汉塔病毒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30  死亡 0 |
| 急性甲型肝炎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92  死亡 0 |
| 乙型肝炎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1204  死亡 8 |
| 丙型肝炎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1250  死亡 12 |
| 丁型肝炎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6  死亡 0 |
| 戊型肝炎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42  死亡 0 |
| 犬绦虫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22  死亡 0 |
| 虱媒回归热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1  死亡 0 |
| 军团病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161  死亡 7 |
| 钩端螺旋体病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14  死亡 3 |
| 李氏杆菌病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46  死亡 7 |
| 疟疾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82  死亡 0 |
| 麻疹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25  死亡 0 |
| 侵染性脑膜炎球菌病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37  死亡 2 |
| 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1  死亡 1 |
| 诺罗病毒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803  死亡 0 |
| 副伤寒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7  死亡 0 |
| 百日咳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1177  死亡 5 |
| 侵染性肺炎球菌病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439  死亡 40 |
| 鹦鹉热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1  死亡 0 |
| 小儿肠胃炎病毒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96  死亡 0 |
| 风疹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3  死亡 0 |
| 沙门菌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1415  死亡 8 |
| 猩红热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34  死亡 0 |
| 志贺氏菌痢疾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62  死亡 0 |
| 其他细菌性食物中毒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14  死亡 0 |
| 其他细菌性脑膜炎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8  死亡 2 |
| 其他脓毒症(侵染性)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8  死亡 2 |
| 传递性海绵状脑病；散发性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22  死亡 21\*) |
| 传递性海绵状脑病；遗传性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1  死亡 1 |
| 其他病毒性食物中毒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22  死亡 0 |
| 其他脑膜脑炎(病毒性)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75  死亡 0 |
| 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产Vero细胞毒素大肠杆菌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177  死亡 0 |
| 新生儿B族链球菌脑膜炎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1 死亡 0 |
| 旋毛虫病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2  死亡 0 |
| 结核病 |
| 病例 635  死亡 39 |
| 土拉菌病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9  死亡 0 |
| 伤寒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10  死亡 0 |
| 西尼罗病毒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5  死亡 0 |
| 鼠疫耶尔森氏杆菌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86  死亡 0 |
| 寨卡病毒 |
| 实验室确诊病例 41  死亡 0 |

资料来源：联邦卫生和妇女事务部

(d) 教育体制

26. 奥地利的教育体制细分为学前、初等和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只设一类学校，中等教育包括普通中学和文法学校低年级。高中教育分为文法学校高年级(称为文法学校高中)和职业学校。后者作为职业培训的组成部分。职业培训同时实行全日制教育和双轨制，以利企业职业实践与非全日制教育之间互相结合。这种贴近职业实践和就业体系的做法常常确保了从培训到就业的顺畅过渡。义务教育始于六岁，持续九年。对大多数儿童来说，义务教育都在九年级结束后完成。不过，如有儿童必须重读一年，他/她有权提前离校。

27. 公立学校和某些私立学校都能接受公共资金。在过去十年间，学生总数有所减少，因为自1990年代初以来，出生率持续降低。这个趋势还在2014/15学年得到了延续。根据奥地利统计局的计算，学生数量比十年前少了大约101,300人(-8.5%)。相比之下，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和高等师范学院之类的某些类型学校却打破了入学人数记录。小学班级平均有18名学生，初中班级学生平均数增至21名。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学生与教师比分别为12和9。各类学校的入学率如下表所示：

表14：  
按学校类型分列的学生情况

| 学校类型 | 学年 | | |
| --- | --- | --- | --- |
| *2004/2005* | *2009/2010* | *2014/2015* |
| 小学 | 364 900 | 329 440 | 328 143 |
| 初中*1* | 269 418 | 234 186 | 208 136 |
| 特殊学校 | 13 301 | 13 221 | 14 247 |
| 职前培训 | 21 769 | 19 315 | 15 816 |
| 普通中学 | 197 418 | 202 556 | 204 024 |
| 普通初中 | 116 283 | 114 693 | 112 802 |
| 学徒职业学校 | 124 983 | 140 256 | 123 232 |
| 中等技术和职业学校 | 62 032 | 59 130 | 45 523 |
| 高等技术和职业学院 | 132 060 | 137 534 | 134 802 |
| 学生总数 | **1 185 881** | **1 135 638** | **1 073 923**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1* 计入自2009/2010年以来新建的中学。

28. 总的趋势是高等教育更加普及。在过去十年，文法学校高中入学率提高了10%。工程学院(*Höhere Technische Lehranstalten — HTL*)入学率提高了近14%，工商管理学院入学率提高了5.6%。

29. 2014年，17.4%的25至64岁常住人口拥有大学或技术学院学位，或拥有其他高级学术或学院学位。15%的人口仅完成义务教育要求，而1971年这个比例高达58%。同期，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提高了15%。

表15：  
按性别和教育程度分列并以百分比表示的成年人口(25至64岁)教育程度

| 学校类型 | *2001* | | | *2010* | | | *2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男性 | 女性 | 合计 | 男性 | 女性 | 合计 | 男性 | 女性 |
| 高等教育 | 10.5 | 10.5 | 10.5 | 15.4 | 14.5 | 16.3 | 17.4 | 16.1 | 18.6 |
| 大学，*Fachhochschule* | 7.5 | 8.8 | 6.2 | 12.0 | 12.8 | 11.2 | 14.4 | 14.5 | 14.3 |
| 大专学院 | 2.3 | 1.1 | 3.5 | 2.8 | 1.4 | 4.3 | 3.0 | 1.6 | 4.3 |
| 高中、大专、非高等教育 | 63.4 | 70.3 | 56.4 | 68.4 | 73.8 | 63.0 | 67.6 | 72.3 | 63.0 |
| 高等技术和职业学院 | 6.2 | 7.1 | 5.3 | 8.8 | 8.8 | 8.8 | 9.5 | 9.6 | 9.4 |
| 普通中学—高年级 | 4.7 | 4.6 | 4.9 | 5.8 | 5.3 | 6.2 | 6.0 | 5.8 | 6.2 |
| 学徒职业学校 | 39.4 | 51.1 | 27.7 | 39.9 | 50.7 | 29.2 | 38.7 | 48.4 | 28.1 |
| 中等技术和职业学校 | 13.1 | 7.5 | 18.6 | 13.8 | 8.9 | 18.7 | 13.4 | 8.5 | 18.2 |
| 初中教育 | 26.2 | 19.3 | 33.1 | 16.2 | 11.7 | 20.7 | 15.0 | 11.5 | 18.4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30. 教育层面的性别差异不断缩小，但并未完全消失。2014年，18.4%的女性仅完成义务教育，而男性的比例为11.5%。男女在中等教育方面相差9个点。仅在高等学位课程中，25至64岁年龄组的女性略多于男性。

31.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识字率如下所示：

表16：  
存在阅读和语言困难的人口情况

| 特征细目 | 存在阅读和语言困难的人 | | 其他 | |
| --- | --- | --- | --- | --- |
| 绝对人数 (以1,000人计) | 百分比 | 绝对人数(以1,000人计) | 百分比 |
|  |  |  |  |  |
| 合计 | **103.2** | **100.00** | **5 544.10** | **100.00** |
|  |  |  |  |  |
| 性别 |  |  |  |  |
| 男性 | 51.6 | 50.00 | 2 764.10 | 49.90 |
| 女性 | 51.6 | 50.00 | 2 780.10 | 50.10 |
| 年龄 |  |  |  |  |
| 16-24 | 8.50 | 8.20 | 894.90 | 16.10 |
| 25-34 | 21.40 | 20.70 | 1 057.80 | 19.10 |
| 35-44 | 22.30 | 21.60 | 1 230.10 | 22.20 |
| 45-54 | 21.20 | 20.60 | 1 324.70 | 23.90 |
| 55-65 | 29.90 | 28.90 | 1 036.70 | 18.70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e)就业、收入、家庭开支、社会包容**[[4]](#footnote-5)**

32. 2014年，奥地利15至64岁年龄段就业率报为71.1%。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就业率和失业率如下表所示：

表17：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2014年就业率和失业率

| 年龄 | 就业率占人口百分比 | | | 失业率占劳动力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男性 | 女性 | 合计 | 男性 | 女性 |
| **15-64**(合计)*1* | **71.1** | **75.2** | **66.9** | **5.6** | **5.9** | **5.4** |
| 15-24 | 52.1 | 54.3 | 49.9 | 10.3 | 10.6 | 9.9 |
| 25-49 | 83.4 | 86.6 | 80.3 | 5.2 | 5.4 | 5.0 |
| 50-64 | 45.1 | 54.3 | 36.4 | 3.8 | 4.5 | 2.8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微型人口普查—全年平均。

*1* 失业率：15岁及以上。

33. 八个雇员中有七个为工薪族，同时13.39%的人从事自营职业和作为家庭成员在家族企业中工作。占总人口48.3%的不工作群体包括退休人员(20.5%)、长期患病人员(1.1%)、操持家务者(4.2%)、15岁或以上受教育人员(4.8%)、15岁以下人员(14.9%)和被征召入伍或替代性民役服役人员(0.3%)。按主要工作部门细分的就业情况如下：

表18：  
按经济活动分列的就业情况

| 经济部门(以1,000人计) | *2011* | *2013* | *2015* |
| --- | --- | --- | --- |
|  |  |  |  |
| 雇员总数 | **3 514.50** | **3 563.00** | **3 609.20** |
| 制造 | 614.0 | 612.7 | 635.6 |
| 建筑 | 321.0 | 329.1 | 307.9 |
| 批发和零售贸易；汽车和摩托车修理 | 552.2 | 538.5 | 539.4 |
| 运输和仓储 | 188.8 | 195.7 | 191.7 |
| 住宿和食品服务活动 | 202.3 | 199.8 | 201.6 |
| 信息通信 | 82.7 | 96.0 | 98.0 |
| 金融和保险活动 | 138.1 | 136.9 | 125.4 |
| 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 154.0 | 170.8 | 170.8 |
| 行政和勤务支援活动 | 126.6 | 124.6 | 121.7 |
| 公共行政和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 | 269.6 | 269.7 | 279.7 |
| 教育 | 246.3 | 263.7 | 273.0 |
| 人类健康和社会工作活动 | 349.3 | 362.7 | 384.0 |
| 其他 | 269.60 | 262.80 | 280.40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微型人口普查—全年平均。

34. 2015年，28.2%的奥地利工人没有全职就业。在所有工作女性中，47.4%从事兼职工作，而工作男性的兼职比例仅为11.2%。奥地利劳动力市场仍然存在性别分化。2015年，在所有受雇女性中，18.4%从事贸易，17.1%从事卫生和社会服务。在所有受雇男性中，24.9%从事货物制造，14.0%从事建筑，11.7%从事贸易。

35. 2016年初有1,196,538人为奥地利工会协会成员。这一人数比2015年减少了0.13%，自1980年代达到历史最高的160万成员后，成员人数持续减少。

36. 2013年，奥地利工薪族全年总收入中位数为25,767欧元。最低收入见于蓝领工人，他们占雇员的40%，挣取18,662欧元的中位数收入。性别工资差异仅在逐渐缓慢缩小。欧统局2014年发布的性别工资差异统计数据表明，如果将所有雇员的每小时毛工资做一比较，奥地利女性的收入比男性低22.9%。2015年，私人住户的可支配净收入中位数为34,534欧元，对应23,260欧元的平均年收入(需求加权，人均净收入)。过去六年的基尼系数平均为26.96。

37. 每个私人住户平均每月开支2,910欧元。“住房，能源”占23.8%，为最大一笔家庭支出，随后依次是“交通”、“娱乐、体育和爱好”和“食品，非酒精饮料”，分别占15.0%、12.8%和12.1%。按家庭人数和构成对家庭支出进行标准化调整后得出平均每月等价支出1,880欧元。

38. 2015年，18.3%的人口被认为面临欧洲2020年战略定义的贫困或社会排斥风险。13.9%的人口被认为面临贫困风险，3.6%的人口严重匮乏物质，8.2%的60岁以下人口所在家庭工作强度极低。单身女性养恤金领取人(22%)和多为单亲母亲的单亲家庭(34%)面临越来越大的贫困风险。

39. 促进智能型、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欧洲2020年战略力争到2020年帮助至少2,000万人脱离贫困和社会排斥风险。对奥地利而言，这意味着要将目标群体减少235,000人。面临贫困或社会排斥风险率从2008年的20.6%降到了2015年的18.3%，比2008年减少了148,000人。因此，减少了约63%的目标群体。关于统计容许误差，必须谨慎解释逐年变化。尽管如此，过去几年的趋势清楚表明了一种总体下行态势。

40. 外推到奥地利的全部人口，这个数字(95%置信度)介于17.0%与19.6%之间，也就是说，必须认为1,441,000至1,661,000人面临贫困或社会排斥风险。他们面临的风险是陷入贫困，严重匮乏物质，或者所在家庭工作强度极低。2010至2015年间社会包容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19：  
2010至2015年奥地利的欧洲社会包容指标

| 社会包容指标 | *2011* | | *2012* | | *2013* | | *2014*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1,000* 人计 | 百分比 | 以*1,000* 人计 | 百分比 | 以*1,000* 人计 | 百分比 | 以*1,000* 人计 | 百分比 | 以*1,000* 人计 | 百分比 |
| 面临贫困或社会排斥风险(至少涉及三个范畴中的一个) | 1 593 | 19.2 | 1 542 | 18.5 | 1 572 | 18.8 | 1 609 | 19.2 | 1 551 | 18.3 |
| 面临贫困或社会排斥风险的范畴 | | | | | | | | | | |
| 面临贫困风险 | 1 207 | 14.5 | 1 201 | 14.4 | 1 203 | 14.4 | 1 185 | 14.1 | 1 178 | 13.9 |
| 工作强度极低的家庭 | 546 | 8.5 | 490 | 7.6 | 496 | 7.7 | 585 | 9.1 | 526 | 8.2 |
| 物质严重匮乏 | 333 | 4 | 335 | 4 | 355 | 4.2 | 336 | 4 | 302 | 3.6 |
| 贫困或社会排斥风险范畴重叠 | | | | | | | | | | |
| 面临贫困或社会排斥其中一个风险(只有一个范畴) | 1 193 | 14.4 | 1 131 | 13.6 | 1 187 | 14.2 | 1 195 | 14.2 | 1 167 | 13.8 |
| 面临贫困或社会排斥多重风险(至少涉及三个范畴中的两个) | 400 | 4.8 | 411 | 4.9 | 385 | 4.6 | 414 | 4.9 | 385 | 4.5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f) 社会保护**[[5]](#footnote-6)**

41. 根据欧洲综合社会保护统计体系衡量的2014年社会支出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达30.1%。往年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20：  
2010至2014年社会支出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

| 年份 | 以百分比表示的社会支出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1 | 社会支出2 | | 国内生产总值3 | |
| --- | --- | --- | --- | --- | --- |
| 百万欧元 | 年百分比变化 | 百万欧元 | 年百分比变化 |
| 2010 | 29.8 | 87 774 | 2.9 | 294 627 | 2.9 |
| 2011 | 29.0 | 89 531 | 2.0 | 308 630 | 4.8 |
| 2012 | 29.3 | 93 006 | 3.9 | 317 056 | 2.7 |
| 2013 | 29.7 | 96 035 | 3.3 | 322 878 | 1.8 |
| 2014 | 30.1 | 99 226 | 3.3 | 329 296 | 2.0 |

资料来源：联邦劳动、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奥地利统计局，欧洲综合社会保护统计体系数据库。

*1* 社会支出水平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2* 根据欧洲综合社会保护统计体系计算的社会支出包括社会福利支出以及行政费用和其他无法列入他项的支出，但不包括划拨给其他计划的款项(划作他用的社会缴款和其他划拨款项)。

*3* 根据1995年和1980-1994年欧洲账户体系以及2010年7月、1995-2010年和2015年7月国民账户按名义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42. 奥地利的一大部分社会福利支出用于老年护理福利(44.5%，即429亿欧元)，四分之一支出用于疾病/健康护理福利。用于家庭/儿童(十分之一)、残疾(7%)、遗属(6%)、失业(5.6%)及住房和社会排斥(2%)的支出比例则低得多。69%的社会支出包括现金福利。老年人、残疾人和遗属福利是最重要的现金福利，家庭和失业补助也得到了重视。实物福利(31%)主要为门诊病人和住院病人卫生保健福利。

表21：  
按功能分列的2009至2014年社会支出概况

| 年份 | 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疾病/卫生保健 | 残疾 | 老年人 | 遗属 | 家庭/儿童 | 失业 | 住房和社会排斥 |
| 2009 | 82 893 | 21 228 | 6 142 | 34 818 | 5 579 | 8 853 | 4 751 | 1 522 |
| 2010 | 85 406 | 21 560 | 6 341 | 36 306 | 5 612 | 9 205 | 4 799 | 1 583 |
| 2011 | 87 105 | 22 258 | 6 559 | 37 671 | 5 631 | 8 834 | 4 514 | 1 639 |
| 2012 | 90 450 | 23 119 | 6 671 | 39 628 | 5 801 | 8 865 | 4 649 | 1 718 |
| 2013 | 93 370 | 23 635 | 6 670 | 41 249 | 5 888 | 9 065 | 5 095 | 1 767 |
| 2014 | 96 609 | 24 436 | 6 746 | 42 948 | 5 990 | 9 193 | 5 391 | 1 906 |
| 2014年所占百分比 | 100.0 | 25.3 | 7.0 | 44.5 | 6.2 | 9.5 | 5.6 | 2.0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43. 关于根据欧洲综合社会保护统计体系进行的社会支出筹资，超过三分之一的社会支出通过雇主社会缴款(2014年：36%)和通过联邦政府、各州(*Länder*)和各市的一般收入筹资(36%)，超过四分之一由被保护人的社会缴款供资(26%)。在报告所涉年份内，从雇主所获款项比例不断减小(1980年：39%)。政府收入所占比例在2001年以前不断减小(1980年：37%，2001年：32%)，但此后小幅增加(2009年增幅较大)，并于2012年创下自1990年以来的最高水平(36%)。从被保护人所获资金比例逐渐增加(1980年：23%，2005和2006年：27%)，但自2009年(26%)金融和经济危机开始以来再次减少。

44. 尽管只有不足三分之一的社会保护制度，例如联邦长期照料补贴和儿童税补贴，完全由政府一般收入筹资，但有四分之一的社会保护制度完全由雇主(雇主提供的疾病保证补偿)或主要由雇主(提供职业养老金、工伤保险、家庭负担均摊)供资。至少有三分之二的法定养老保险由雇主和雇员的社会缴款筹资。

五. 经济指标

(a) 经济数据**[[6]](#footnote-7)**

45. 根据奥地利统计局最近所作估计，奥地利经济2015年增长了1.0%。因此，经济增长超过了上一年增速(2014年：+0.6%)，但不及其他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根据目前获得的资料，欧洲联盟2015年增长了2.0%，欧元区国内生产总值按实值计算增长了+1.7%。按现价计算，奥地利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约为3,399亿欧元(+2.9%)，居民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39,390欧元。往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2003至2011年按现价和实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内生产总值，现价，以10亿欧元计 | 225 | 234.71 | 245.24 | 259.03 | 274.02 | 282.74 | 276.15 | 286.4 | 300.71 |
| 较上一年的百分比变化 | 2 | 4.3 | 4.5 | 5.6 | 5.8 | 3.2 | -2.3 | 3.7 | 5 |
| 较上一年的百分比变化，按实值计算 | 0.9 | 2.6 | 2.4 | 3.7 | 3.7 | 1.4 | -3.8 | 2.1 | 2.7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国民账户数据。

46. 公共开支一般占国内生产总值50%以上，2010年的数字达52.5%。这些预算包括联邦政府、各州(*Länder*)和各市的支出和社会保障基金以及仍然隶属于“政府”的众多外包单位。按功能分列的自2012年以来政府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按功能分列并以百分比表示的一般政府部门支出情况，一般政府部门，汇总

| 部门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 --- | --- | --- | --- |
| 01. 一般公共服务 | 14.2 | 14.2 | 13.1 | 13.2 |
| 02. 国防 | 1.2 | 1.2 | 1.1 | 1.1 |
| 03. 公共秩序和安全 | 2.6 | 2.6 | 2.6 | 2.7 |
| 04. 经济事务 | 12.3 | 11.1 | 14.2 | 12.3 |
| 05. 环境保护 | 1.0 | 1.0 | 0.9 | 0.8 |
| 06. 住房和社区设施 | 0.8 | 0.8 | 0.7 | 0.7 |
| 07. 卫生 | 15.3 | 15.4 | 15.1 | 15.5 |
| 08. 娱乐、文化和宗教 | 1.8 | 1.8 | 1.7 | 1.8 |
| 09. 教育 | 9.8 | 9.9 | 9.5 | 9.6 |
| 10. 社会保护 | 41.1 | 42.0 | 41.2 | 42.2 |
| 合计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一般政府部门总支出，以百万欧元计 | **162 075** | **164 062** | **173 120** | **174 321**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47. 2015年，奥地利公共财政出现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1.2%(39亿欧元)，而2014年占2.7%(89亿欧元)。奥地利统计局指出，政府支出增加了0.7%(12亿欧元)，同时政府收入增加了3.8%(62亿欧元)。由此，2015年收入、支出和公共赤字分别占国内生产总值50.6%(2014年：49.9%)、51.7%(2014年：52.6%)和1.2%(2014年：2.7%)。

48. 按绝对价值计算，政府2015年总支出增加了0.7%(12亿欧元)，达1,743亿欧元。增支的部分原因是宪法法院废除了关于改组Hypo-Alpe-Adria-Bank International AG (*Bundesgesetz über Sanierungsmaßnahmen für die Hypo-Alpe-Adria-Bank International AG — HaaSanG*)的《奥地利联邦法》，从而按照欧洲账户体系的会计规则，于2015年支出了一笔17亿欧元的资本转移。2014年的高额支出的部分原因是主要根据对HETA Asset Resolution AG资产的重新估价结果，向其进行了一笔54亿欧元的资本转移。

49. 2015年，政府支出约有46%涉及社会支出(+3.4%)。约占政府支出21%的公职人员薪金增加了3.0%。中间消费(约占政府支出13%)增加了3.0%，而支助措施(约占政府支出10%)减少了15.3%。2015年，利息支出仍在减少(-2.4%)。

50. 2015年，政府总收入增加了3.8%(62亿欧元)，达1,704亿欧元。占政府收入88%的社会缴款和税收达1,497亿欧元(+4.3%)。生产税和进口税(包括增值税) 收入增加了3.0%，而现行所得税和财富税收入增加了7.0%。其原因还包括在2016年1月1日开始提高资本收益税前产生了预期效应。社会缴款增加了3.5%(18亿欧元)。约有8%的政府收入来自销售，2015年达140亿欧元。

表24：  
政府债务，全年数字

| 年份 | 以百万欧元计 | 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 |
| --- | --- | --- |
| 2011 | 253 673 | 82.2 |
| 2012 | 258 795 | 81.6 |
| 2013 | 260 882 | 80.8 |
| 2014 | 277 444 | 84.3 |
| 2015 | 290 716 | 86.2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51. 奥地利消费价格表明，2015年平均通货膨胀率为0.9%。

(b) 国际援助

52. 表25显示了近几年官方发展援助开支总额及占国民总收入比例的发展情况，表26列举了官方发展援助情况。

表25：  
2010至2014年官方发展援助发展情况

| 2010至2014年奥地利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发展情况 | 以百万欧元计并以占国民总收入百分比表示的净支付额 | | | | |
| --- | --- | --- | --- | --- | --- |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 官方发展援助总额 | **912.35** | **799.3** | **860.7** | **882.37** | **930.46** |
| 双边官方发展援助 | 462.39 | 352.48 | 417.2 | 409.2 | 479.81 |
| 多边官方发展援助 | 449.97 | 446.82 | 443.57 | 473.17 | 450.65 |
| 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占国民总收入百分比 | 0.32% | 0.27% | 0.28% | 0.27% | 0.28% |

资料来源：联邦欧洲、融合和外交事务部。

表26：  
2014年官方发展援助资金来源

| 2014年奥地利官方发展援助资金来源 |  |
| --- | --- |
|  |  |
| 联邦财政部—国际金融机构 | (双边) 3.03% |
| 联邦财政部—国际金融机构 | (多边) 20.50% |
| 联邦财政部—Oesterreichische Kontrollbank | 11.98% |
| 联邦财政部—奥地利开发银行(Oesterreichische Entwicklungsbank) | 2.03% |
| 联邦财政部—其他 | 0.25% |
| 联邦财政部—欧盟/欧洲发展基金 | 25.64% |
| 奥地利开发署—业务预算 | 8.27% |
| 奥地利开发署—行政费用 | 1.06% |
| 联邦欧洲、融合和外交事务部 | 4.18% |
| 联邦科学、研究和经济部 | 8.64% |
| 联邦教育和妇女事务部 | 2.08% |
| 联邦内政部 | 5.57% |
| 联邦国防和体育部 | 0.61% |
| 联邦农业、林业、环境和水资源管理部 | 1.32% |
| 各州(*Länder*)和各市 | 4.39% |
| 其他 | 0.44% |

资料来源：联邦欧洲、融合和外交事务部。

六. 司法和犯罪统计数据

(a) 司法和公共安全统计数据

53. 2011年，每100,000个居民中平均有4.31名检察官和19.66名普通法院法官。过去五年的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7：  
每100,000个居民中的法官和检察官数量

| 年份 | 人口 | 法官 | 每100,000个 居民中的法官数量 | 检察官 | 每100,000个 居民中的检察官数量 |
| --- | --- | --- | --- | --- | --- |
| 2007 | 8 307 989 | 1 682.00 | 20.25 | 280.50 | 3.38 |
| 2008 | 8 335 003 | 1 667.50 | 20.01 | 345.25 | 4.14 |
| 2009 | 8 351 643 | 1 668.50 | 19.98 | 339.75 | 4.07 |
| 2010 | 8 375 164 | 1 660.00 | 19.82 | 350.00 | 4.18 |
| 2011 | 8 408 121 | 1 659.50 | 19.74 | 364.25 | 4.33 |
| 2012 | 8 451 860 | 1 673.00 | 19.79 | 370.00 | 4.38 |
| 2013 | 8 507 786 | 1 700.25 | 19.98 | 379.00 | 4.45 |
| 2014 | 8 584 926 | 1 739.45 | 20.26 | 386.25 | 4.50 |
| 2015 | 8 700 471 | 1 750.20 | 20.12 | 408.40 | 4.69 |

资料来源：人口规模：奥地利统计局—[次年]年初人口；法官和检察官数量：MIS—最高法院/检察长办公室和各州(*Länder*)司法机关；在职人员。

54. 在刑事定罪后对受害人的赔偿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8：  
在宣判后获得赔偿的受害人情况

| 年份 | 参加联邦或州级法院刑事诉讼的私人当事方 | (部分)损害赔偿裁定额 |
| --- | --- | --- |
| 2007 | 25 637 | 7 776 |
| 2008 | 23 868 | 9 393 |
| 2009 | 20 630 | 5 479 |
| 2010 | 22 009 | 8 258 |
| 2011 | 21 806 | 6 940 |
| 2012 | 23 088 | 7 600 |
| 2013 | 22 158 | 7 307 |
| 2014 | 20 840 | 7 021 |
| 2015 | 21 343 | 6 407 |

55. 往期统计调查并未涉及法律援助申请与被批准给予法律援助的案件之比。不过，将收集自2013年起的此类数据。过去五年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被告和被拘留者数量暂如下所示：

表29：  
获得的免费法律援助情况

| 年份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 --- | --- | --- | --- | --- | --- |
| 刑事诉讼 | 3 559 | 3 321 | 4 138 | 4 372 | 4 618 | 5 166 |
| 民事诉讼 | 17 991 | 16 342 | 16 226 | 16 701 | 16 922 | 16 646 |
| 合计 | **21 550** | **19 663** | **20 364** | **21 073** | **21 540** | **21 812** |

56. 截至2016年4月1日，总共雇有31,313名警官，占公职人员总数的22.81%。

57. 在过去五年，包括法院和监狱支出在内，公共安全和秩序方面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如下所示：

表30：  
政府公共秩序和安全支出(以百万欧元计)

|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 | --- | --- | --- | --- |
| 公共秩序和安全 | 4 213 | 4 235 | 4 423 | 4 641 |
| 警务 | 2 126 | 2 119 | 2 188 | 2 277 |
| 消防服务 | 556 | 567 | 597 | 650 |
| 法院 | 869 | 885 | 967 | 1 009 |
| 监狱 | 423 | 423 | 440 | 467 |
| 公共秩序和安全(研发) | 60 | 73 | 74 | 75 |
| 公共秩序和安全(不另分类) | 179 | 168 | 158 | 163 |
| 总支出 |  | **162 075** | **164 062** | **173 120**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b) 犯罪统计数据

58. 2015年，29,511人被奥地利刑事法院定罪。被定罪人员数量比2014年减少了2.4%。六个被定罪人员中有五个男性(25,238)。被定罪成年人的比例类似(24,363，82.6%)，随后依次是青年(18至20岁，11.3%)和少年(14至17岁，6.1%)。在所有被定罪人员中，近三分之二(59.6%)为奥地利人。

59. 司法定罪数量(32,118)也比2014年减少了2.6%(-862)。这意味着，定罪数量降至历史新低。大多数定罪在州高等上诉法院维也纳分院(43.1%)宣判，随后依次是在格拉茨(21.7%)、林茨(21.6%)和因斯布鲁克(13.6%)分院。

60. 自2012年以来，所有犯罪资料均公布作统计之用。据报告称，2015年定罪了49,210项犯罪，定罪的大多数是侵犯财产的犯罪(34.5%)、侵犯生命和肢体的犯罪(17.5%)、违反《麻醉药物管制法》的犯罪(16.1%)和侵犯自由的犯罪(7.2%)。按制裁细分的1980至2015年间宣判的刑事定罪如下所示：

表31：  
按所处处罚分列的1990至2015年不可上诉定罪

| 所处处罚 | *1990* | *1995* | *2000* | *2005* | *2006* | *2007* | *2010* | *2013*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71 722** | **69 779** | **41 624** | **45 691** | **43 414** | **43 158** | **38 394** | **34 424** | **32 118** |
| 徒刑 | 20 065 | 20 897 | 20 432 | 26 187 | 21 704 | 24 998 | 23 686 | 22 538 | 21 562 |
| 无期徒刑 | 6 | 11 | 5 | 6 | 5 | 9 | 7 | 11 | 7 |
| 罚金 | 49 735 | 47 094 | 19 281 | 17 756 | 15 789 | 16 410 | 12 929 | 10 077 | 8 855 |
| 部分有条件判刑 | 348 | 496 | 642 | 746 | 4 982 | 777 | 878 | 1 063 | 1 008 |
| 《少年法院法》第13节 | 986 | 772 | 824 | 426 | 396 | 427 | 291 | 211 | 197 |
| 《少年法院法》第12节 | 224 | 98 | 106 | 57 | 77 | 63 | 30 | 22 | 21 |
| 其他 | 364 | 422 | 339 | 519 | 466 | 483 | 580 | 513 | 475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司法刑事统计数据。

七. 其他特点

**(a)** 公众接触媒体的情况

61. 电视、广播、平面媒体和网络媒体对于奥地利的民主不可或缺。奥地利的报纸市场包括13份付费和3份免费日报以及超过200份周报和月报(大多在州内发行)。奥地利的双重广播系统由公共和私营提供商构成。奥地利广播公司(*Österreichischer Rundfunk — ORF*)是奥地利的国家公共服务广播公司。它必须确保所有奥地利居民可以持续和长期收到一个州级和三个全国广播频道以及两个全国电视频道。此外，还有约80个私营广播和100多个私营电视广播运营商(大多在州内运营)。

62. 尽管广播频道在奥地利几乎完全以(模拟信号)地面配线系统提供，但电视频道则以卫星(覆盖58%的人口)、有线(37%)和数字地面配线(8%)系统提供。在奥地利注册的有约18个网络电视频道和105个点播视听媒体服务。奥地利广播公司以及监管电子音频媒体和电子视听媒体的奥地利通信局和监管电信的电信管制委员会向奥地利联邦总理和奥地利议会报告。最近的《2015年通信报告》可在www.rtr.at上查阅。奥地利广播公司的2015年度报告已在www.orf.at上发布。

(b) 信息社会

63. 数字包容问题是政府的当务之急。相关措施主要侧重无学术背景人员、低收入人员、老年人、残疾人和移民。相关举措旨在为所有人打造一个信息社会，消除基于性别、年龄、出身、教育和收入的现有歧视现象。

64. 《奥地利电子政务战略》的一个主要目标是确保人人得以获取高质量的公共服务。《电子政务法》构成了与公共机关进行电子通信的法律框架。除所有公共实体的大量有用网站外，主要的联邦网上门户网站(www.HELP.gv.at和www.USP.gv.at)作为切入点，向奥地利机关提供了全面的在线信息、协助和电子程序。无障碍问题是提供官方网站的公共实体的当务之急。电子签名和电子身份领域的发展使得可以便捷地提供“移动手机签名”工具，使人(包括视力障碍者)得以安全地表明身份和以电子形式签署文件。

B. 国家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65. 国家行动和组织的政治框架载于《联邦宪法》，主要文书(并非唯一文书)为1920年《联邦宪法性法律》。它规定奥地利共和国是一个权力分配明确的代议制民主和联邦制国家。此外，它载有公民相对于国家的基本权利。《宪法》依据的基本原则是共和制原则、民主原则、联邦国家原则、三权分立、法治和自由原则。国家—立法、司法和行政管理机关，包括政府—采取的任何行动必须立足并符合《宪法》。对这些原则的任何重大改动均视作对《联邦宪法》的彻底修订，必须提请奥地利公民进行公民投票。至今只进行过一次这种公民投票，即在1995年决定奥地利是否加入欧洲联盟。

一. 联邦行政权

66. 联邦行政权赋予联邦总统和联邦政府。

(a) 联邦总统

67. 联邦总统在大选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总统任期六年。总统有资格竞选连任，但只可连任一届。总统的宪法权力主要是代表性权力，包括在境外代表奥地利、缔结条约和签署联邦法律。联邦总统只能根据联邦政府的提议行使这些权力。在政治重要性方面，总统有权任命和解散联邦政府以及解散国民议会。联邦总统仅在国家危机时期被赋予特权，即发布紧急法令。此外，总统还担任联邦军总司令。

(b) 联邦政府

68. 联邦政府由联邦总理、副总理和受委托负责管理联邦部委的联邦部长组成。联邦部长人数及其具体职责领域依联邦法律(*Bundesministeriengesetz*)规定。联邦总理由联邦总统任命，联邦部长经联邦总理提议由联邦总统任命。联邦政府或其成员可被国民议会以不信任投票罢免。

二. 民主和选举制度

69. 奥地利为议会民主制国家。最高权力赋予人民，主要以选举方式行使。

(a) 政党

70. 政党的存在和多样性是奥地利民主制度的必要要素。自由组建政党受到宪法保障；无须得到认可或国家核准。除一条宪法性法律条款禁止组建奉行纳粹意识形态的政党外，组建政党不受法律限制。为取得法人资格，政党章程必须交存联邦内政部。至今，已有1,000多份章程交存内政部。还须在互联网上公布的章程必须明确规定政党机构以及其中哪些机构有权代表政党以及党员的权利和职责。

71. 奥地利实行一套公私混合政治筹资制度，联邦国家和各州(*Länder*)提供大力支助。2012年《政党法》规定政党有义务每年以对账单的形式公布收入和开支类别。除根据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所提建议禁止特定捐款外，该法规定捐给政党超过50,00欧元的捐款必须报给奥地利联邦审计院，一个政党用于选举活动的开支不得超过700万欧元。

(b) 议会构成

72. 奥地利议会实行两院制，由国民议会和联邦议会组成。两院联合行使联邦立法权，其中联邦议会代表各*州*利益。一般而言，联邦议会拥有否决权，但只具暂缓效力。

73. 国民议会183个议员通过16岁或以上男女的自由、平等、直接、不记名和个人投票选举产生。联邦议会由州代表组成，代表人数取决于相应州的人口，每州最多12名代表，最少3名代表。代表由州议会选举产生，任期即所在议会的立法任期。

74. 议会选举基于比例代表制、非开放名单制和倾向投票的原则。联邦一级的立法任期为五年。国民议会的代表门槛为投票数的4%(或在一个州选区中赢得一个议会席位)。

75. 根据2013年举行的选举结果，2016年3月，国民议会的183个席位分给了六个政党，情况如下：

表32：  
国民议会席位分布情况：

| 政党 | 席数 |
| --- | --- |
| 奥地利社会民主党 | 52 |
| 奥地利人民党 | 50 |
| 奥地利自由党 | 38 |
| 绿党 | 24 |
| 新奥地利党 | 9 |
| 施特纳赫党 | 6 |
| 无党派 | 4 |

资料来源：议会。

76. 在本届国民议会中，183名议员中有57名女性(31.15%)。较之上届议员构成，女性比例相对稳定(2006至2008年占31.15%；2002至2006年占33.88%)。

77. 除立法权外，国民议会还对联邦政府和联邦预算行使控制权。其他任务包括选举产生审计院院长和监察员办公室成员。国民议会和联邦议会都可提议任命一些宪法法院成员。

**(c)** 投票权和投票率

78. 奥地利公民年满16岁或以上且未被依法取消投票资格即拥有投票权。选举权只可在法庭对特定刑事犯罪定罪后由刑事法庭宣判剥夺。欧盟公民有资格在市选举中投票和竞选公职。

79. 没有必要申请登记，因为所有永久居留的公民都在各市汇编的选举登记册中作了登记。还为欧洲选举另外汇编了一份“欧洲选举登记册”。选民可以亲自前往专门为此设立的投票站投票。另外，还设立了流动选举委员会，选民也可申请邮寄投票。投票不是强制性的，但在大选中，大多数选民都会行使投票权。

80. 尽管略呈下降趋势，国民议会选举的投票率依然较高。2008和2013年，分别有78.81%和74.90%的合格选民参加了选举。下表列出了近期举行的所有国家选举：

表33：  
选民投票率

| 选举 | 日期 | 合格选民 | 选民投票率 | 争议 |
| --- | --- | --- | --- | --- |
| 总统选举 | 2010年4月25日 | 6 355 800 | 53.60% | 无 |
| 国民议会选举 | 2013年9月29日 | 6 384 308 | 74.90% | 有(驳回) |
| 欧洲选举 | 2014年5月25日 | 6 410 602 | 45.40% | 有(驳回) |
| 总统选举 | 2016年4月24日(第一轮投票) | 6 382 507 | 68.50% | 无 |
|  | 2016年5月3日(第二轮投票) | 6 382 507 | 72.70% | 有(批准) |
|  | 2016年12月4日 | 6 399 607 | 74.20% | 无 |
|  | (重新进行第二轮投票) |  |  |

资料来源：联邦内政部。

81. 截至2012年1月1日按出生地(州或境外)细分的合格选民人数如以下第二张表所示：

表34：  
截至2014年底按公民身份和居住地(州)分列的人口情况

| 公民身份 | 奥地利 | 布尔根兰州 | 克恩滕州 | 下奥地利州 | 上奥地利州 | 萨尔茨堡州 | 施蒂利亚州 | 蒂罗尔州 | 福拉尔贝格州 | 维也纳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8 584 926** | **288 356** | **557 641** | **1 636 778** | **1 437 251** | **538 575** | **1 221 570** | **728 826** | **378 592** | **1 797 337** |
| 奥地利公民 | 7 438 848 | 267 388 | 509 359 | 1 501 716 | 1 291 635 | 460 710 | 1 115 876 | 633 050 | 321 940 | 1 337 174 |
| 非奥地利公民 | 1 146 078 | 20 968 | 48 282 | 135 062 | 145 616 | 77 865 | 105 694 | 95 776 | 56 652 | 460 163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人口统计数据。

表35：  
按出生国和居住地(州)分列的合格选民(16岁及以上奥地利公民)情况

| 出生国 | 奥地利 | 布尔根兰州 | 克恩滕州 | 下奥地利州 | 上奥地利州 | 萨尔茨堡州 | 施蒂利亚州 | 蒂罗尔州 | 福拉尔贝格州 | 维也纳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选民总数 | **6 314 634** | **231 022** | **440 603** | **1 266 865** | **1 087 069** | **387 962** | **965 345** | **528 116** | **263 299** | **1 144 353** |
| 奥地利出生 | 5 814 778 | 221 027 | 420 650 | 1 197 423 | 1 013 490 | 360 797 | 921 297 | 492 978 | 239 803 | 947 313 |
| 境外出生 | 499 856 | 9 995 | 19 953 | 69 442 | 73 579 | 27 165 | 44 048 | 35 138 | 23 496 | 197 040 |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人口统计数据。

三. 联邦制

82. 奥地利共和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由九个自治州(*Länder*)组成：布尔根兰州、克恩滕州、下奥地利州、上奥地利州、萨尔茨堡州、施蒂利亚州、蒂罗尔州、福拉尔贝格州和维也纳州。九个州各自设立宪法、议会和政府。在特定情况下，各州有权缔结国际条约。

83. 奥地利的联邦制结构是载入《联邦宪法》的其中一条基本原则。它以纵向分权为基础，补充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的三权分立。《联邦宪法》载有全面的权限清单；如果没有将立法权和/或行政权赋予联邦，这些权力则仍然属于*州*的自治权限范围。

84. 联邦国家和州各自拥有其本身的财政管理制度；它们可以自行征税和收费。不过，只有联邦政府可以征收所得税或增值税。根据一个收入分享制度，州从联邦政府的税收中获得资金。收入分享计划为期若干年，并定期重新谈判商定。

四. 各市和其他自治机构

85. 市级自治得到《联邦宪法》的保障，包括主要引起地方关切的事项。各市享有行政权，但不享有立法权。作为自治机构行事的各市接受联邦或*州*的行政和宪法审查以及国家监督，但仅限于法律问题。各市还可在很多方面行使联邦和*州*的最低一级行政权。

86. 其他自治实体包括工商贸会、工人雇员协会、专业协会和社会保险机构。

五. 法治和管辖权

87. 国家行动立足法治原则。它规定三权分立，要求所有国家行动必须符合现行宪法和法律框架。针对违法违规行为，宪法保障获取高效的司法补救。

(a) 普通法院

88. 共有四级普通法院裁定民法事项和刑法事项，即区法院、州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联邦宪法》保障法官的独立性。法官须在法定退休年龄(65岁)退休，否则不得违背本人意愿予以罢免或调职。

89. 在对最严重犯罪的刑事审判中，只能由陪审团裁定被告是否有罪。在其他重罪案件中，两名参审员与一名专业法官开庭裁定是否有罪并量刑。

90. 在商法和反垄断案件以及劳动法和社会法案件中，襄审员与专业法官担任审判委员会成员。

(b) 行政法院

91. 奥地利行政法院系统进行了重大调整，于2014年1月1日生效。这一重大改革旨在全面遵守国际法义务，特别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5、6和13条和欧洲人权法院判例以及《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47条规定的义务。此外，改革还力求并成功减轻了最高行政法院和宪法法院的工作负担。

92. 因此，针对行政机关所作个别决定的法律保护机制得到了完善。在改革前，通常(但视事由而定)可对行政机关所作决定向(二审)上级行政机关提出上诉，有时甚至可向三审行政机关提出上诉，此后可就行政机关所作决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或宪法法院或向二者同时提出上诉。在某些事由中，包括所有刑事行政案件，对行政机关所作决定的上诉由独立行政委员会或其他(行政)准司法机构裁定，此后才可向(当时设立的)行政法院和/或宪法法院提出上诉。这种复杂的结构被代之以一种简单和“精简”的模式，即实行单一行政审级和二阶行政法院复议制度，从而取消上级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所作决定的复议。

93. 已经设立了十一个初审行政法院(*Verwaltungsgerichte*)：在各州设立了一个州行政法院(*Landesverwaltungsgericht*)，并在联邦一级设立了两个初审行政法院(*Bundesverwaltungsgericht*和*Bundesfinanzgericht*)(见下)，同时最高行政法院(*Verwaltungsgerichtshof*)仍然作为审理被控违法行为的终审法院。对初审行政法院所作裁决的上诉还可向宪法法院提出，后者作为终审法院(审理被控违反《宪法》的行为)。

94. 除其他外，新的初审行政法院取代了此前的独立行政委员会和庇护法院，并接管了此前由约120个准司法机构行使的管辖权。它们负责裁定有关行政机关所作决定违法的指控。它们还负责裁定控告政府不作决定的诉请(详见有关有效补救办法的单独段落)。初审行政法院在所有诉讼中举行公开庭审。没有规定须在这些法院进行法律代理的义务。

95. 初审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与普通法院的法官享有同等宪法保障。他们独立开展工作，须在法定退休年龄(65岁)退休，否则不得违背本人意愿予以罢免或调职。他们接受定期专业培训。初审行政法院全权审理法律和事实问题。因此，初审行政法院完全符合《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6条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47条规定的程序义务。

(c) 宪法审查

96. 对立法和行政管理机关的宪法审查由宪法法院负责。其核心任务是审查法令、法规和条约以及审查行政机关所颁布裁决的合宪性。仅宪法法院有权审查法令和条约的合宪性以及法规和条约的合法性，并予以废除或宣判条约不能适用。任何其他法院或宪法法院本身都可启动审查程序，但不得不适用一部可能违宪的法令，联邦政府或州政府也可启动审查程序。宪法法院还负责裁定选举争议和法院与行政机关之间的管辖权冲突，确定联邦与州(*Länder*)之间的权力分配，对在执行公务期间违法的国家最高层官员进行弹劾审判。

97. 若个人声称由于法令、法规或条约违宪而使其权利遭到直接侵犯，且条款在法院未作裁决或行政机关未颁布行政决定的情况下已对相关个人产生影响，该个人有权直接提请宪法法院予以审查(*Individualantrag auf Normenkontrolle*)。自2015年1月1日起，普通初审法院裁定的法律诉讼当事方可在某些条件下直接提请宪法法院审查诉讼适用的条款是否合宪(*Parteiantrag auf Normenkontrolle*)。

98. 宪法法院进行的合宪性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基本(受宪法保障的)权利(详见单独的第二.B节) 。

99. 宪法法院由一名院长、一名副院长、十二名成员和六名候补成员组成。所有法官经奥地利联邦政府和议会两院即国民议会和联邦议会提议，由奥地利联邦总统任命。所有法官留任至年满70岁的当年年底。他们与普通法院法官享有同等宪法保障。

六. 加入欧洲联盟

100. 奥地利于1995年加入欧洲联盟。由此，奥地利的法律框架受到了欧洲法律的重大影响。一般而言，所有欧盟立法都对奥地利有约束力。欧盟法律优先于奥地利法律，包括奥地利宪法性法律，但《联邦宪法》的基本原则除外。奥地利立法机构不得通过违背欧盟法律的法律；还必须切实执行欧盟指令，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奥地利法院和行政机关参照欧盟法律解释国内法律，必须无视与之不符的国内法律。若对国内法律是否符合欧盟法律表示疑惑，奥地利法院必须要求欧洲法院作出初步裁决。

七. 承认非政府组织

101. 有很多人权非政府组织在奥地利活动。非政府组织无需获得国家核准，但须全面遵守奥地利的法律秩序。在报税方面，非政府组织根据《结社法》(*Vereinsgesetz*)主要采用非盈利协会的形式。2015年，共有122,000多个在《结社法》意义范畴内的协会在奥地利登记，包括体育俱乐部、合唱社等。没有数字表明其中有多少协会是在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向成员国提出的关于欧洲非政府组织法律地位的第CM/Rec (2007)14号建议和《欧洲承认国际非政府组织法人资格公约》意义范畴内的非政府组织。

二. 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A. 接受和批准主要国际和区域人权协定的情况

102. 奥地利大力支持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重申的人权的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原则。这符合有关在国际和区域两级充分尊重人权的明确承诺。

一. 基本国际人权协定

(a) 批准情况

103. 奥地利批准了下列主要国际人权公约和议定书：

(a) 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b) 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c) 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个人请愿的任择议定书》；

(d) 1989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e) 1966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f) 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第二十条第1款修正案)；

(g) 199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个人投诉和询问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h) 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i)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包括第43条第2款修正案)；

(j) 2000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k) 2000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l) 2002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m) 2006年《残疾人权利公约》；

(n) 2006年《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o) 2006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04. 奥地利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

* 2011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105. 奥地利未签署或未批准：

(a) 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预计不会批准这项《公约》，因为对奥地利而言，《公约》与其他国际义务相矛盾。《公约》将进一步限制主管机关就劳动力市场准入问题采取监管措施的能力。不过，这项《公约》所载很多权利已经通过国内和欧洲立法受到了保护；

(b) 1966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b) 保留和声明

106. 奥地利已对下列主要国际人权协定提交了保留和声明：

| 公约 | 声明/保留 | 内容 |
| --- | --- | --- |
|  |  |  |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保留 |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应采取第(子)、(丑)和(寅)款明确说明的措施，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因此，奥地利共和国认为，通过此类措施，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不会遭到侵犯。这些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二十条；它们在联合国大会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二十条时得到了重申，并在本《公约》第五条第(卯)款第(8)和(9)项中被提及。  2. 奥地利共和国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受奥地利管辖的个人或个人群体提交的声称《公约》所载任何权利遭到奥地利侵犯的来文，但提出保留认为，委员会不得审议个人或个人群体提交的任何来文，除非委员会确定案件事实现在或过去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奥地利保留根据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指定一个国内机构的权利。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保留 | 1. 《公约》第十二条第4款的适用条件为不影响1919年4月3日《法令》、1919年10月30日《法令》修正的关于驱逐哈布斯堡-洛林家族并转移其财产的第209号《国家法律公报》、第501号《国家法律公报》、1925年7月30日《联邦宪法性法令》、第292号《联邦法公报》和1928年1月26日《联邦宪法性法令》、结合1963年7月4日《联邦宪法性法令》理解的第30号《联邦法公报》、第172号《联邦法公报》。  2. 《公约》第九和十四条的适用条件为仍然允许在《奥地利联邦宪法》规定的联邦行政法院或联邦宪法法院司法复议的框架内适用有关《行政诉讼法》和《罚金法》规定的剥夺自由的程序和措施的法规。  3. 《公约》第十条第3款的适用条件为仍然允许适用允许将少年犯与没有理由令人关切可能会对少年犯造成不利影响的25岁以下成年人一起拘留的法规。  4. 《公约》第十四条的适用条件为1929年修正的《联邦宪法性法律》第90条规定的公开审判原则绝不受到任何损害，并且  (a) 第3款第(丁)项不与规定不准扰乱审判有序进行或出庭会妨碍问询其他被告、证人或鉴定人的被告参加审判的法规相冲突；  (b) 第5款不与相关法规相冲突，即规定在初审法院宣判无罪或轻判后，上级法院可对同一犯罪宣判定罪或加重量刑，同时剥夺被定罪者提请上级法院复议定罪判决或加重量刑的权利；  (c) 第7款不与允许重审宣判被告最终定罪或无罪的诉讼程序的法规相冲突。  5. 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结合《公约》第二条第1款的适用条件为它们不与《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16条规定的法律限制相冲突。  6. 第二十六条被理解为它不排除区别对待奥地利国民和外国人，这也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二款所允许的。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保留 | 其理解是，除了《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的规定以外，《公约》第二十八条规定设立的委员会不得审议个人提交的任何来文，除非它确定同一事项过去未受到《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规定设立的欧洲人权委员会的审查。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 | 保留/声明 | 1. 奥地利将根据《公约》第5条确立管辖权，不论犯罪发生地适用何种法律，但仅在根据第1款第(a)项或第1款第(b)项具有管辖权的国家不予起诉的情况下适用第1款第(c)项。  2. 奥地利将第15条作为根据该条规定不予采信确系以酷刑逼取的供词的法律依据。 |
|  | 声明 | 根据第21和22条所作声明：  奥地利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有关缔约国声称其他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来文。  奥地利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受奥地利管辖的个人或个人代表提交的声称因奥地利违反《公约》条款而遭侵害的来文。 |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声明 | 根据奥地利法律，奥地利公民自愿征召加入奥地利军队(*Bundesheer*)的最低年龄为17岁。  根据结合1990年《奥地利国防法》(*Wehrgesetz 1990*)第65(c)款理解的第15款，17至18岁自愿征召入伍人员必须征得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明确同意。  1990年《奥地利国防法》的条款与《奥地利联邦宪法》保障的主观法律补救办法确保了向决定自愿入伍的18岁以下人员提供法律保护。在严格运用法治、善治和有效法律保护的原则的基础上还衍生出进一步的保障措施。 |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声明 | 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奥地利共和国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受奥地利管辖的个人或个人代表提交的声称因奥地利违反《公约》条款而遭侵害的来文。  根据《公约》第三十二条，奥地利共和国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有关缔约国声称其他缔约国未履行《公约》义务的来文。 |

107. 奥地利定期审查是否有必要维持对国际人权协定的保留，目前还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2015年11月对奥地利进行的第二轮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中进行审查。仍然维持的保留可以阐明相关人权协定与其他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与在奥地利享有宪法地位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规定的义务之间的关系。

二. 联合国其他人权公约及相关公约

108. 奥地利还是下列联合国人权公约和相关公约的缔约国：

(a) 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b) 1953年《关于修正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日内瓦签定的禁奴公约的议定书》；

(c)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

(d)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e)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f) 2010年修正的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g)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以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h) 经1949年5月4日在纽约成功湖签署的议定书修正的1904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

(i) 1921年《禁止贩卖妇孺国际公约》；

(j) 1933年《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

(k) 《修改1921年9月30日在日内瓦缔结的〈禁止贩卖妇孺公约〉和1933年10月11日在日内瓦缔结的〈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公约〉的1947年11月12日在纽约成功湖签署的议定书》；

(l) 1949年《修正1904年5月18日在巴黎签订的〈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和1910年5月4日在巴黎签订的〈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的议定书》；

(m) 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三.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09. 奥地利还是下列国际劳工组织条约的缔约国：

(a)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

(b) 1948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

(c) 1949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

(d) 1951年《同酬公约》(第100号)；

(e) 1957年《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

(f) 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

(g) 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

(h) 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

(i) 1947年《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

(j) 1964年《就业政策公约》(第122号)；

(k) 1976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144号)；

(l) 1919年《失业公约》(第2号)；

(m) 1919年《(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第6号)；

(n) 1921年《(农业)结社权利公约》(第11号)；

(o) 1921年《(农业)工人赔偿公约》(第12号)；

(p) 1921年《在油漆中使用白铅公约》(第13号)；

(q) 1925年《(工人(事故)赔偿公约》(第17号)；

(r) 1925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第18号)；

(s) 1925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第19号)；

(t) 1926年《移民检查公约》(第21号)；

(u) 1927年《(工业)疾病保险公约》(第24号)；

(v) 1927年《(农业)疾病保险公约》(第25号)；

(w) 1928年《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第26号)；

(x) 1929年《(航运包裹)标明重量公约》(第27号)；

(y) 1934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修订本)》(第42号)；

(z) 1946年《条款最后修订公约》(第80号)；

(aa) 1948年《职业介绍设施公约》(第88号)；

(bb) 1949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第94号)；

(cc) 1949年《保护工资公约》(第95号)；

(dd) 1951年《农业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第99号)；

(ee) 1952年《(农业)带酬休假公约》(第101号)；

(ff) 1952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

(gg) 1961年《条款最后修订公约》(第116号)；

(hh) 1965年《未成年人(井下作业)体格检查公约》(第124号)；

(ii) 1967年《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第128号)；

(jj) 1971年《工人代表公约》(第135号)；

(kk) 1975年《农村工人组织公约》(第141号)；

(ll) 1975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第142号)；

(mm) 1985年《劳工统计公约》(第160号)；

(nn) 1991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公约》(第172号)；

(oo) 1992年《(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公约》(第173号)；

(pp) 1995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第176号)；

(qq) 2000年《保护生育公约》(第183号)；

(rr) 2006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187号)。

四.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公约

110. 奥地利是2005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

111. 1960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通过奥地利法律秩序的条款得到了全面实施；预计不再批准这项1960年的《公约》。

五.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

112. 奥地利是下列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的缔约国：

(a) 1956年《抚养儿童义务适用法律公约》；

(b) 1958年《承认及执行有关赡养子女义务裁决的公约》；

(c) 1961年《保护婴儿方面当局权限以及适用法律公约》；

(d) 1973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

(e) 1993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f) 1996年《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公约》；

(g) 2000年《成年人国际保护公约》。

六. 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

113. 奥地利是下列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的缔约国：

(a) 1899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第二)公约》；

(b) 1949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第一公约》；

(c) 1949年《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第二公约》；

(d) 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第三公约》；

(e) 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

(f) 1972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g) 1976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改变环境技术公约》)；

(h) 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i) 1977年《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j) 1980年(2001年修正)《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k) 1980年《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第一号议定书》；

(l) 1980年(1996年修正)《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

(m) 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第三号议定书》；

(n) 1995年《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

(o) 2003年《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p) 1992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q) 1997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

(r) 2008年《奥斯陆集束弹药公约》；

(s) 2013年《武器贸易条约》。

七. 区域人权公约

114. 在区域一级，奥地利是下列人权公约的缔约国：

(a) 1950年11月4日《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b) 1952年3月2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议定书》；

(c) 1963年5月6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授权欧洲人权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第2号议定书》；

(d) 1963年5月6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订〈公约〉第29、第30和第34条的第3号议定书》；

(e) 1963年9月16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争取某些未列入公约及其第1号议定书的其他权利和自由的第4号议定书》；

(f) 1966年1月20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订〈公约〉第22和第40条的第5号议定书》；

(g) 1969年5月6日《关于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法院诉讼程序参与者的欧洲协定》；

(h) 1983年4月28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第6号议定书》；

(i) 1984年11月22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7号议定书》；

(j) 1985年3月19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8号议定书》；

(k) 1987年11月26日《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l) 1990年11月6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9号议定书》；

(m) 1991年10月21日《修正欧洲社会宪章议定书》；

(n) 1992年3月25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10号议定书》；

(o) 1992年11月5日《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p) 1993年11月4日《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号议定书》；

(q) 1993年11月4日《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号议定书》；

(r) 1994年5月11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公约所设控制机制结构改革问题的第11号议定书》；

(s) 1995年2月1日《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t) 1996年3月5日《关于欧洲人权法院诉讼程序参与者的欧洲协定》；

(u) 1996年3月5日《欧洲委员会特权及豁免总协定的第六议定书》；

(v) 996年5月3日《欧洲社会宪章》(修订版)；

(w) 2002年5月3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问题的第13号议定书》；

(x) 2004年5月13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改公约监察体系的第14号议定书》；

(y) 2005年5月16日《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

(z) 2011年5月11日《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

(aa) 2007年《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bb) 2006年《欧洲委员会关于避免因国家继承而出现无国籍状态的公约》；

(cc) 2009年《欧洲防止恐怖主义公约》；

(dd) 2001年《网络犯罪公约》；

(ee) 1999年《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

(ff) 1999年《反腐败刑法公约》；

(gg) 1999年《反腐败民法公约》；

(hh) 1981年《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中保护个人公约》。

115. 目前(2016年)，奥地利正在筹备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修改公约监察体系的第15号议定书》。

116.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奥地利还在根据《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51条施行欧洲联盟法律方面受到《宪章》的约束。

B. 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

一. 所有必要人权均是受宪法保障的权利

117. 所有的必要基本权利保障均是《联邦宪法性法律》的一部分，在法律上称为“受宪法保障的权利”。这些权利可以直接适用，并对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具有约束力，因为它们享有宪法性法律的地位。所有法律条款必须按照此类基本权利加以解释，这是一条广泛认可的原则。

118. 有效的基本权利的存在被视作《联邦宪法》的一条基本原则(法治和自由原则)。若要大幅克减基本权利，就必须全面修正《宪法》，这相当于彻底修订《联邦宪法》，因此必须提请全国进行公民投票。

119. 出于历史原因，《联邦宪法》没有单独载入一份文件。同样，没有一份单独的基本权利目录，但有各种法定出处。这绝不会削减所载权利的范围或效力，只是一个宪法技术的问题。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20. 基本权利的两个主要法定出处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和1867年《国民一般权利基本法》(*Staatsgrundgesetz über die allgemeinen Rechte der Staatsbürger*)。它们都规定了大多数重要的基本权利保障，例如生命权、自由和安全权、公平审判权、私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尊重权、财产权、言论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集会自由和禁止歧视。

121. 此外，自2012年以来，宪法法院还将《欧联基本权利宪章》用作适用欧洲联盟法律的基准。因此，《宪章》保障的权利不仅可在个人向宪法法院提出的申诉中被援引作为宪法权利，还可构成宪法法院审查立法是否全面符合宪法性法律的程序基准。

122. 其他法定出处包括：

* 《联邦宪法性法律》所载条款，如平等原则和不歧视原则、投票权和被选举权、各类公平审判保障和废除死刑；
* 1919年《圣日耳曼昂莱国家条约》和1955年《重建独立和民主的奥地利的国家条约》的条款，特别是有关保护少数民族的条款；
* 具体的宪法性法令，如《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联邦宪法性法令》、《关于保护人身自由的联邦宪法性法令》和《关于儿童权利的联邦宪法性法令》；
* 普通法令所载宪法条款，例如《个人数据保护法》第1条和《政党法》第1条。

(b) 宗教自由

123. 《联邦宪法》规定奥地利须对宗教问题采取中立立场；国家的任务和目标必须是纯粹世俗性的。国家的宗教问题立场立足两条宪法原则：宗教自由和保障宗教团体作为法人实体公开开展活动。此外，奥地利历来进行跨文化和跨宗教对话。

124. 1867年《国民一般权利基本法》(*Staatsgrundgesetz über die allgemeinen Rechte der Staatsbürger*)连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规定了信仰和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并结合1868年《教派间合作法》(*Gesetz über die interkonfessionellen Verhältnisse der Staatsbürger*)，保障了人人得以自由选择加入教派/宗教团体、脱离教派或根本不信教。保障所有宗教团体得以公开从事宗教活动。此外，《基本法》保障了宗教团体的独立组织和管理，并禁止国家干涉其内部事务。国家仅限于监管外部关系。

125. 教会和法律承认的宗教团体享有公法地位，可以独立监管内部事务。2013年修正的1874年和1998年制定的两部法令(*Anerkennungsgesetz*和*Bundesgesetz über die Rechtspersönlichkeit von religiösen Bekenntnisgemeinschaften*)规定了给予法律承认的一般前提和程序。

126. 此外，还有若干有关教会和宗教团体的特别法：

(a) 就天主教而言，国家与教会之间的关系特别依照奥地利国与教廷就特定领域缔结的1933年《协定》规定；

(b) 1890年《以色列人法》(*Bundesgesetz betreffend die äußeren Rechtsverhältnisse der israelitischen Religionsgesellschaft*)；

(c) 1961年《新教徒法》(*Bundesgesetz über äußere Rechtsverhältnisse der Evangelischen Kirche*)；

(d) 1967年《东正教法》(*Bundesgesetz über äußere Rechtsverhältnisse der griechisch-orientalischen Kirche in Österreich*)；

(e) 2003年《东正教法》(*Bundesgesetz über äußere Rechtsverhältnisse der orientalisch-orthodoxen Kirchen in Österreich*)；

(f) 2015年《伊斯兰教法》(*Islam-Gesetz 2015*)，取代1912年原《伊斯兰教法》。

127. 在过去几年，除现有的宗教团体外，还有新的宗教团体得到了承认：伊斯兰教什叶派宗教团体(*Islamische Schiitische Glaubensgemeinschaft*)、奥地利旧阿列维宗教团体(*Alt-Alevitsche Glaubensgemeinschaft in Österreich*)和奥地利统一教团(*Vereinigungskirche in Österreich*)分别于2013年3月、2013年8月和2015年6月被承认为宗教教派团体。耶和华见证人于2009年以及奥地利自由教会(*Freikirchen in Österreich*)和伊斯兰教阿列维团体(*Islamische Alevitische Glaubensgemeinschaft*)于2013年得到了法律承认。

(c) 社会权利

128. 社会权利没有得到《联邦宪法》的明文保障。不过，宪法法院专门解释了平等原则，表示它包含了允许享受公共福利的特定权利，它们等同于社会权利。长久以来，一直就将社会权利正式纳入《联邦宪法》问题展开辩论，但没有达成普遍的协商一致，单独起草一份基本权利目录的工作也是如此：受宪法保障的社会权利草案由奥地利制宪会议(*Verfassungskonvent*)编写，后者讨论了2003年6月至2005年1月会议提出的和2007至2008年联邦总理府国家和行政改革专家小组提出的宪法改革提案。

129. 奥地利已经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社会宪章》，并争取全面实现两份文书规定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此外，在适用欧盟法律时，奥地利法院和行政机关还受到《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所载社会和经济权利的约束。

(d) 儿童权利

130. 奥地利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和三项《任择议定书》中的两项，并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2011年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议定书》。为增强儿童利益，《公约》所载核心权利于2011年被纳入《关于儿童权利的联邦宪法性法令》，从而成为宪法法院对法令、法规和条约进行宪法审查的基准。儿童福祉被确定为所有国家和私营部门行动的核心基准。

131. 宪法保障包括充分参与所有儿童相关事项的权利、成长养育不遭暴力的权利、免受经济和性剥削的权利、禁止童工、建立正常人际关系和直接接触双亲的权利、儿童被剥夺原生家庭环境后有权获得国家特殊保护和援助以及儿童无论是否残疾都享有平等待遇的原则。

(e) 残疾人权利

132. 《联邦宪法》规定，奥地利承诺确保残疾人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获得平等待遇。任何人不得由于残疾而受到歧视。《奥地利联邦宪法》还规定手语是官方认可的一种语言。

133. 奥地利于2008年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此后，为全面实施《公约》采取了广泛的法律措施，包括制定了一份国家行动计划。

(f) 将国际人权条约纳入国内法律

134. 国际条约经国民议会核准、联邦总统批准和《联邦法公报》公布后成为国内法律的一部分。一般而言，国内无需开展其他实施工作来使这些条约自动生效。不过，国民议会可以裁定条约无法自动生效，需由国内法律加以实施，然后条约条款才可被国内行政机关和法院强制执行。已对若干国际人权条约作出此类裁决，尤其是在条约内容被认为已在国家一级得到执行的情况下。《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大多数欧洲委员会公约都可自动生效。《欧洲人权公约》甚至于1964年获得了宪法地位，从而成为了《联邦宪法性法律》的一部分。

二. 确保人权得到保护的法律补救办法

(a) 个人向法院提出申诉

135. 宪法理解的基本权利主要是一种保护免受国家机关非法干涉的公民自由。对行政管理机关的宪法审查由宪法法院负责。每个普通法院裁定民法或刑法事项时，每个行政法院受理对行政机关所作决定的上诉时，都会受到包含基本(受宪法保障的)权利的《联邦宪法》的约束。个人可以行政法院裁决侵犯其基本(受宪法保障的)权利为由对其提出申诉。若宪法法院裁定这些权利遭到侵犯，便会撤销裁决，并将案件发回行政法院重申，根据宪法法院的结论重新作出裁决。

(b) 要求对法令进行宪法审查的个人请愿/集体请愿

136. 根据第97款规定，个人有权在某些条件下直接提请宪法法院审查法令和条约是否合宪(是否符合受宪法保障的权利)。

(c) 对过度使用行政权和胁迫提出申诉

137. 除其他外，初审行政法院有权审查有关指控因被动用直接行政力和胁迫(尤其包括警察行动)而使包括基本(受宪法保障的)权利在内的权利遭到侵犯的申诉。

(d) 就基本权利问题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

138. 每个被拘留者都可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审查刑事法院的裁决是否侵犯了基本的人身自由权。

(e) 欧洲人权法院

139. 作为《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缔约方，奥地利接受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公约》规定可以提出跨国申诉和个人申诉。可对缔约方法院和其他机关所作裁决提出个人申诉。此类申诉只可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且在国内最后裁决下达后六个月内提出。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负责监督判决的最后执行。较之宪法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欧洲法院不能撤销国内裁决或废除法律条款，只能裁定缔约方对违反《公约》和/其《议定书》负有责任。欧洲法院的管辖权不限于任何特定类别的国家行为，因此也可对普通法院的裁决提出个人申诉。

(f) 赔偿

140. 国家机关不对执行公务期间造成的损害承担直接责任。不过，《官方责任法》(*Amtshaftungsgesetz*)规定，国家须对国家机关行使公权期间所犯过错负责。

三. 主管保护人权的其他国家机关

(a) 监察员委员会

141. 奥地利监察员委员会(*Volksanwaltschaft*)是一个拥有宪法地位的独立机构，同时向联邦议会两院报告。它的任务是代表个人申诉人或依职权自行审查行政管理机关内部的弊政问题，尤其是审查被控侵犯人权的行为。任何人随时都可免费向委员会提出申诉，而不分年龄、国籍或居住地。

142. 监察员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每人轮流担任主席。成员经议会代表席位最多的三个政党提名由议会根据多数票选举产生。这种任命程序保障了对议会民主至关重要的必要民主合法性(很像联邦总统或司法部长任命法官)。监察员委员会的三名成员完全独立行使职能；任期六年(可以续任)，期间不得予以撤职、罢免或开除。

143. 九个州(*Länder*)中有七个将监察员委员会的权力扩大到了州政府。其余两个*州*任命了具体的州监察员，负责审查州一级的弊政问题，法律地位和法定任务等同于联邦监察员委员会。联邦、州级和市级机关有义务支持监察员委员会执行任务并披露所有相关信息。

144. 2012年，监察员委员会的任务得到了大幅扩大。此后，它还充当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设立的国家防范机制。作为监察员委员会的一部分，六个独立的州委员会定期监测近4,000个剥夺人身自由的私营和公共场所，包括警察局和监狱、寻求庇护者接待中心、军营、精神病院、养老院和护理院、危机中心和青年收容社区。此外，监察员委员会还被授权监测执法机构在执行强制性措施(如示威期间的警方行动)期间的行为。

145. 监察员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了人权咨询理事会(Menschenrechtsbeirat)的支持，后者就监测程序的优先事项、监测结果的通报和建议的制定提出咨询意见。理事会由人数相等的联邦部委/州政府办公室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

146. 此外，监察员委员会还作为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六条第三款设立的一个独立监测机构，监测针对残疾人的机构和方案，从而防止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或虐待行为。独立的州委员会对专门的残疾人机构进行管理访问。

147. 监察员委员会是奥地利的国家人权机构。鉴于作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设立的国家防范机制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设立的监测机构的任务范围有所扩大，监察员委员会一直参与与民间社会和各领域人权问题专家进行的持续、制度化对话。

(b) 联邦残疾问题监察员

148. 独立的联邦残疾问题监察员在歧视案件中向残疾人提供咨询意见并给予支持。他/她还担任联邦残疾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在涉及残疾人政策的所有基本问题上履行咨询职能。一些州(*Länder*)还规定设立残疾问题监察员一职或同级咨询委员会。

(c) 独立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监测委员会

149. 《残疾人权利公约》监测委员会是一个负责促进、保护和监测联邦一级《残疾人权利公约》实施情况的独立机制。各州还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设立了自己的监测委员会。

(d) 数据保护局

150. 1980年设立的奥地利数据保护委员会于2014年被数据保护局(*Datenschutzbehörde*)取代。它有权调查有关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仅限获取数据的权利)数据受保护的基本(受宪法保障的)权利的正式申诉。此外，数据保护局可以充当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监察员，有权发出建议。它处理针对警方、公共服务组织、电信和保险公司、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商的各类投诉。

151. 数据保护局局长经联邦政府建议由联邦总统任命。她/他根据欧盟第95/46/EC号指令充分享有独立性，不得违背本人意愿予以罢免或开除。

(e) 法律保护问题专员

152. 法律保护问题专员设在司法部、内政部和国防部，负责审查检察院、警方和情报机关采取的某些调查措施是否合法。此类措施包括视听监控、自动对比/配对数据库和秘密调查。

153. 视干涉基本权利的程度而定，专员权力范围包括事前核准到事后监督，采用向数据保护局上诉或申诉的方式。专员向各自部长提交年度活动报告，部长随后向国民议会提交报告。

154. 驻司法部专员经宪法法院院长、奥地利律师协会和奥地利监察员委员会主席联合建议由联邦司法部长任命。驻内政部和驻国防部专员经联邦政府提议由联邦总统任命，期间必须考虑宪法法院院长、最高行政法院院长和国民议会议长的意见。

155. 任期从三至五年不等；可以续任。专员完全独立，不得违背本人意愿予以罢免或开除。

(f) 平等待遇委员会

156. 平等待遇委员会是一个负责根据《平等待遇法》(*Bundes-Gleichbehandlungsgesetz*)详审歧视相关事项的独立机制。它在司法程序启动前行事。若委员会认定申诉人遭到歧视，它将向雇主/服务提供商发出一份专家意见和若干建议。相关程序旨在便利达成安排，以便避免或解决法律争议。任何求偿要求须向民事法院提出，除非雇主自愿服从委员会的建议。

(g) 平等待遇监察署

157. 平等待遇监察署是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向在就业和职业中基于性别、族裔、年龄、性取向、宗教和信仰和在经济私营部门其他领域基于性别和族裔受到歧视的受害人提供援助。它的作用根据欧盟平等待遇立法确定，该法要求成员国设立平等待遇机构打击歧视行为。

158. 根据《奥地利联邦部委法》修正案、第11/2014号《联邦法公报(BGBl.)I》，平等待遇监察署作为联邦总理府的一个办公室设立。平等待遇监察署由一个中央办公室和四个州办公室组成。

159. 平等待遇监察署在打击歧视行为和促进平等方面发挥了作用，完全不同于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发挥的作用。它向据称歧视受害人提供单独的法律意见，与雇主、企业、机构和工会理事会谈判达成友好和解，在平等待遇委员会受理的诉讼中向歧视受害人提供法律代理。其他任务包括提高公众认识并向公众介绍《平等待遇法》和歧视案件。作为多层面国家平等待遇架构内的一个核心利益攸关方，平等待遇监察署充当了服务台和审批组织。

160. 平等待遇监察署每年向国民议会提交两份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161. 为倡导不歧视做法和确保人们认识和遵守平等待遇立法，平等待遇监察署与公共机构、雇主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合作。

(h) 联邦平等待遇委员会

162. 联邦平等待遇委员会是一个联邦行政机关，负责处理有关在公共部门就业中基于性别、族裔、宗教或信仰、年龄或性取向进行歧视的个人申诉。它的任务还包括监测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实施情况。

(i) 儿童和青年问题监察员

163. 联邦监察员办公室是一个设在联邦家庭和青年部的独立机构，负责倡导社会关爱儿童和儿童成长养育不遭暴力的理念。

164. 各州(Länder)的独立监察员受委托负责提供个人咨询、提高公众认识和促进儿童权利。任务包括为家长提供咨询、在儿童监护权诉讼中进行调解和对影响儿童的立法草案提出意见。在一些州，监察员还被授权担任寄宿照料机构儿童的联络人。

(j) 病人权益倡导者

165. 病人权益倡导者作为独立和自治的*州*级机构设立。他们帮助病人在卫生保健和医院部门行使自身权利。

(k)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国家联络点

166. 国家联络点根据《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设在联邦科学、研究和经济部。《准则》制定了符合适用法律和国际公认标准的不具约束力的全球负责任商业行为原则和标准。国家联络点协助企业及其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推进实施《准则》。它们还提供了一个调解与和解平台，用于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实际问题。

四. 非政府组织

167. 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奥地利保护、促进和推进人权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政府非常赞赏专门从事专题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的专门知识，并在制订和实施具体政策措施和举措时尽可能加以借鉴。非政府组织还在对政府官员的人权培训中和在提高公众对关键的人权问题认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从国家、各*州*和各市获得了公共资金。

168. 自2011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一直在就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与民间社会代表持续对话，这促进了在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信心和一种积极的沟通文化。

五. 人权教育

(a) 人权方面的司法、法律和官方培训

169. 人权教育构成了所有奥地利大学合格法学学位课程的必要部分，并全面纳入了律师、检察官和法官的职业课程。

170. 警官接受了必修人权培训，培训特别重视在多文化社会中以不歧视的方式开展警务工作。警官必修基本培训课程规定必须接受56小时的人权教育。中层警官须在专业培训期间参加为期三天的人权研讨会。高层警官在2个欧洲学分转换系统综合后续研讨会中提高了人权领域的自身能力。人权教育也是人格培训和治安警察行为课程的一部分。作为终生学习的一部分，定期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人权研讨会。奥地利内政部与反诽谤联盟合作，向奥地利执法人员提供反偏见和多样性培训，作为警察人权教育的一项必修内容。至今，每年培训约1,000名男女警官。

171. 已经采取了各类措施，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人权培训。所有未来的法官和检察官必须参加人权课程。包括平等待遇和反歧视在内，人权是未来法官最后考试的内容。自2009年以来，所有未来法官和检察官必须在受害人保护机构或福利机构完成至少两周的实习工作。还在自愿基础上提供了其他人权课程。

172. 狱政人员培训学院向狱警提供了在应对囚犯冲突情况方面的反偏见和多样性培训。

(b) 全社会人权教育

173. 人权教育构成了公民教育的必要部分，这是自1978年以来一直施行的一条教育原则，规定了要在所有教育阶段和所有类型学校开展公民和人权教育。从历史学和政治学教育到儿童权利，人权问题以多种方式得到了介绍。

174. 奥地利学校公民教育中心(*polis*)是在教育部下运营的一个教育服务机构，提供与国内和国际组织(如格拉茨欧洲人权和民主培训研究中心总部、大赦国际学院、欧洲委员会、反诽谤联盟等)紧密合作编制的师资培训课程、教学材料和教科书。这些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将普遍的人权与日常经验联系起来，重点宣传这些权利在实践中的重要性。

六. 国内传播人权文书

175. 奥地利通过各种方法在全国传播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材料。包括奥地利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和载有基本权利的法令在内，奥地利的所有法律均以电子形式通过可在因特网上(www.ris.bka.gv.at)免费访问的奥地利共和国法律信息系统公布。

176. 关于遵守联合国或欧洲委员会人权文书规定的国际义务的报告都由负责监督实施和遵守情况的相关联邦部委起草和公布。

C. 国家一级报告程序

177. 奥地利履行了向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定期报告的义务。报告的编写和后续行动主要由驻联邦部委和各州(*Länder*)的人权协调员小组网络完成。下表列明了负责协调奥地利批准的八项主要联合国人权文书以及普遍定期审议规定的报告程序的联邦部委。起草进程通常涉及其他相关联邦部委和各州的全面参与。报告发布在相关部委官方网站上。

| 联合国文书 | 负责协调的联邦部委 |
| --- | --- |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联邦总理府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联邦总理府 |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联邦劳动、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 |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联邦卫生和妇女事务部 |
| 《禁止酷刑公约》 | 联邦欧洲、融合和外交事务部 |
| 《儿童权利公约》 | 联邦家庭和青年部 |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联邦劳动、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 |
| 普遍定期审议 | 联邦欧洲、融合和外交事务部 |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联邦司法部 |

三. 不歧视和平等方面的情况

A. 立法和有效补救办法

一. 立法

178. 平等待遇和不歧视的原则载入了《联邦宪法》。此外，还通过了大量反歧视立法，并在持续强化。立法一般禁止直接歧视、间接歧视、迫害和骚扰。立法禁止在就业、社会保护、职业培训、学校教育以及提供公共物资、设施和服务方面进行歧视。

179. 在行政法和民法领域，相关欧盟指令的执行加强了奥地利的反歧视立法。各州(*Länder*)在各自权限范围内通过了自己的平等待遇和反歧视法，其中部分超出了联邦一级保障的反歧视保护范围。

180. 残疾人受到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保护。立法规定禁止在日常生活中进行歧视，其中涉及获取和提供公共物资和服务、工作环境以及联邦行政管理机关区域。各*州*已在各自权限范围内颁布了反歧视法律。

181. 2010年1月1日，《登记伴侣法》(*Eingetragene Partnerschaft-Gesetz*)生效。该法为同性伴侣提供了一个正规机制，使其关系得到承认并获得合法地位。关于登记伴侣关系的建立、效力和解除的规则大致类似于婚姻规则。

二. 有效补救办法

182. 平等待遇委员会、联邦残疾问题监察员、平等待遇监察署和各*州*相关机构规定，须在就业以及获取物资和服务方面保护人们免受歧视。奥地利法院不断加重并一致适用了惩治一切形式歧视行为的制裁措施。其中包括对物质和非物质损害作出赔偿。这些努力促使公众对歧视问题的认识和敏感性不断提高。

183. 遭到执法人员歧视的受害人可向初审行政法院提出申诉。此类法院评估警察行动是否合法，但未被授权处以任何制裁或给予赔偿。纪律处分措施由涉事人员的上级和/或另外设立的纪律委员会采取。若执法人员的渎职行为构成刑事犯罪，须向检察院举报，检察院有义务启动调查。

184. 在这方面，参见第II B节所述更加具体的信息。宪法法院审查法令、条约和法规是否符合《宪法》所载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

B. 政府活动

185. 下文列出了旨在防止各政策领域歧视弱势群体的部分政府活动。

一. 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

186. 奥地利实行一个双管齐下的战略来加强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即一方面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一方面促进妇女发展，做到平衡兼顾。尽管妇女和女童状况和性别平等在近几年取得了显著进展，但男女的收入仍然存在巨大差距，在其他方面也存在显著不平等现象。

187. 为改善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平等，过去和目前采取了各种措施和战略，例如劳动力市场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正在开展的女童日和科学、技术、工程、数学职业信息平台meineTechnik.at举措。目前的工作力求减小性别工资差异，提高谋得决策职位和产后重新入职方面的职业机会。

188. 平等待遇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参见第157和182段)是审查和落实男女平等待遇(尤其是在工作场所)的重要支柱。2016年完成了一份对平等法律文书的评价报告。这份专家报告将促进进一步完善在私营和公共部门落实平等待遇和保护免受歧视的措施。

189. 为进一步减少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和加强妇女在生活各领域的权利，奥地利已在不断努力打击性别暴力行为，除其他外，执行了一个宏大的2014-2016年国家行动计划，力求实施《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为进一步监测其实施情况和继续收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有数据，2016年设立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协调办公室(www.coordination-vaw.gv.at)。定期更新的反家庭暴力立法遵循“谁伤人谁离开”的原则，载有快速和高效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定前提。

二. 残疾人权利

190. 残疾人享有平等享受求职者可用的所有措施的机会。残疾人就业配额应确保残疾人融入劳动力市场。不雇用残疾人的企业须向一个基金支付赔偿。这个基金总计近1.75亿欧元，结合联邦预算和欧洲社会基金的资源，用于为人工费用、工作场所设备和调整、融入援助、职业培训支助、离校职业咨询、个人岗位津贴和其他措施提供经费。

191. 1993和1996年，法律规定残疾儿童必须融入中小学。应家长的要求，需要特殊教育支持的儿童可以入读特殊需求学校或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可在全纳班或小班进行全纳教育。几年来，半数以上所有需要特殊教育支持的儿童都在接受全纳教育。已经颁布了特别法律条款，以便保障高中残疾学生获得包容性援助。通过将学徒期延长一年，或在特殊情况下延长两年，并/或以在技能型行业培训一至三年取得部分从业资格的形式，实现了包容性职业培训。《职业培训法》规定，必须减少残疾学徒常规的每日和每周工作时间。残疾大学生在学习的方方面面得到了残疾学生问题官员的支持。

三. 消除经济和社会差异

192. 为在经济困难时期继续保障全面的社会网络，政府采取了具体的改革措施，力求实现充分就业和消除贫困。

193. 促进教育、培训和青年就业以及让边缘化群体融入劳动力市场是劳动力市场政策的重点领域。奥地利公共就业服务署代表政府提供就业服务、咨询意见、资格证书和资金支持，从而在奥地利防止和消除失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94. 奥地利公共就业服务署的所有服务均向移民平等提供。德语非母语人士入职课程、改善高素质就业机会课程、求职协助或德语课程等具体课程提高了移民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特别注意在奥地利公共就业服务署与各移民组织之间开展合作。为进一步促进融入劳动力市场，《承认和评价法》(*Bundesgesetz über die Vereinfachung der Verfahren zur Anerkennung und Bewertung ausländischer Bildungsabschlüsse und Berufsqualifikationen―Anerkennungs-und Bewertungsgesetz*)已于2016年7月生效。

195. 加强社会团结和消除贫困是政府各政策领域的核心目标。2010年12月，奥地利改革了社会援助计划，并通过联邦与联邦州之间依据《联邦宪法性法律》第15a条达成的一项协定，执行了根据收入调查结果确定的最低收入计划(*Bedarfsorientierte Mindestsicherung — BMS*)。最低收入计划向没有足够收入自行承担本人及亲属生活费用的人员提供一次性补助，一方面确保收容院以外的谋生和生活手段(最低标准)，另一方面确保在患病、怀孕和分娩时提供必要卫生保健服务。原则上，这也适用于已经获得难民地位或附属保护地位(国际保护的受益人)的人员，但不适用于庇护寻求者，因为后者领取了实物福利。从这方面进步中获益的主要是单亲家长，尤其是面临贫困风险的单亲家长。根据收入调查结果确定的最低收入计划的其中一个核心目标是要帮助边缘化群体(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

四. 教育措施

196. 奥地利教育政策的核心要素是保障所有人接受教育和培训、提高知识、能力和技能、认可个人表现和促进以价值为引导的个人发展。教育意在提升创造力、社会能力、文化间理解、容忍和民主，并主要通过政治教育加以强化。中小学必须确保所有人尽可能接受最高的教育。奥地利的儿童和青年应尽可能接受最好的教育。基于平等机会和性别平等，学校必须确保不同家庭背景和文化出身的儿童的发展不受歧视。

197. 奥地利在成人教育领域采取了全面的措施，再次给人获得学校文凭的机会。另一个重点是为成年人特别是移民提供基础教育，帮助他们获得必要的文凭证书，以便改善职业机会；已经建立了一个移民扫盲和个人咨询网络。

五. 卫生保健

198. 联邦政府致力于建立一个健全的公共卫生系统，保障在奥地利人人得以获得高质量医疗，而不分收入、年龄、出身、宗教、性别、语言、肤色、性取向或政治倾向、残疾或社会隶属。为提高病人安全，奥地利联邦政府支持奥地利医生和其他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开展一项联合举措，在奥地利卫生保健系统中实施一个全国医疗事故报告和经验教训汲取制度。自2009年11月起，这项举措已在网上公布。

199. 2011年，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一个广泛参与的进程中(涉及相关机构和民间社会的40多个利益攸关方)拟定了10个卫生保健具体目标。2012年，这些具体目标获得联邦卫生委员会(*Bundesgesundheitskommission*)核准。2013年，联邦政府将这些具体目标纳入了其现行工作方案。这些具体目标力求在未来20年内(到2032年)延长奥地利人口的健康生活寿命，而不分教育水平、收入或个人生活条件如何。

六. 长期照料(Pflegegeld)

200. 1993年实行了税收出资的长期照料补贴的普遍覆盖，为长期照料供资。长期照料制度结合了现金和实物福利。它使有需求的人得以尽可能长久地留在家中并独立生活。必要时还提供24小时私人住户照料。

201. 这项补贴是这个制度的核心，不论为何需要照料或被照料人的收入或资产多少，都予发放。这项补贴为照料需求产生的其他费用提供定额补偿，并根据所需照料程度分七级发放，数额从157.30欧元(1级)至1,688.90欧元(7级)不等。2013年，约有5%的奥地利人口领到了这项补贴。

202. 2011年，奥地利建立了长期照料基金。这个基金提供的补助旨在保障各州(*Länder*)和各市与非营利组织合作提供的长期照料服务的可供性和可持续性。长期照料基金设定了在全国铺开流动服务的优先事项，资金主要用于非固定服务。在2011至2016年间，为此总共划转了13.35亿欧元(三分之二来自联邦国家，三分之一来自各*州*和各市)。

203. 目前，长期照料制度还包括照料假福利，支持家庭护理人请照料假或从事兼职照料，以便更好地协调工作和照料事宜。照料假福利视申请人收入而定。

七. 融合

204. 国家融合问题秘书处设于2011年，并于2014年3月并入外交部，改名为联邦欧洲、融合和外交事务部，从而被确定为联邦政府的一项首要职责。此举便于运用新的合力，表明了这个事项如何成为奥地利的一个重要社会政治要素。自融合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于2010年生效以来，已在融合专题上取得大量结构性和实质性进展。自2012年以来，一直在贯彻“从头开始融合”的根本概念。已经设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和一个融合问题咨询委员会，负责评价和进一步制定当前的融合措施，两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包括民间社会代表。科学制定的融合指标可用于量化融合进程的成就大小。2016年1月，政府发布了“50个行动要点—有资格在奥地利获得庇护或附属保护的人员融合计划”，旨在制定社会框架条件，在不免除难民开展融合努力的责任的情况下，使难民尽可能充分融合。采取的措施和实施的情况详见每年公开发布的融合报告。

1.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footnote-ref-2)
2.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2016年7月)。 [↑](#footnote-ref-3)
3.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footnote-ref-4)
4.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footnote-ref-5)
5.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footnote-ref-6)
6. 资料来源：奥地利统计局。 [↑](#footnote-ref-7)